



IWB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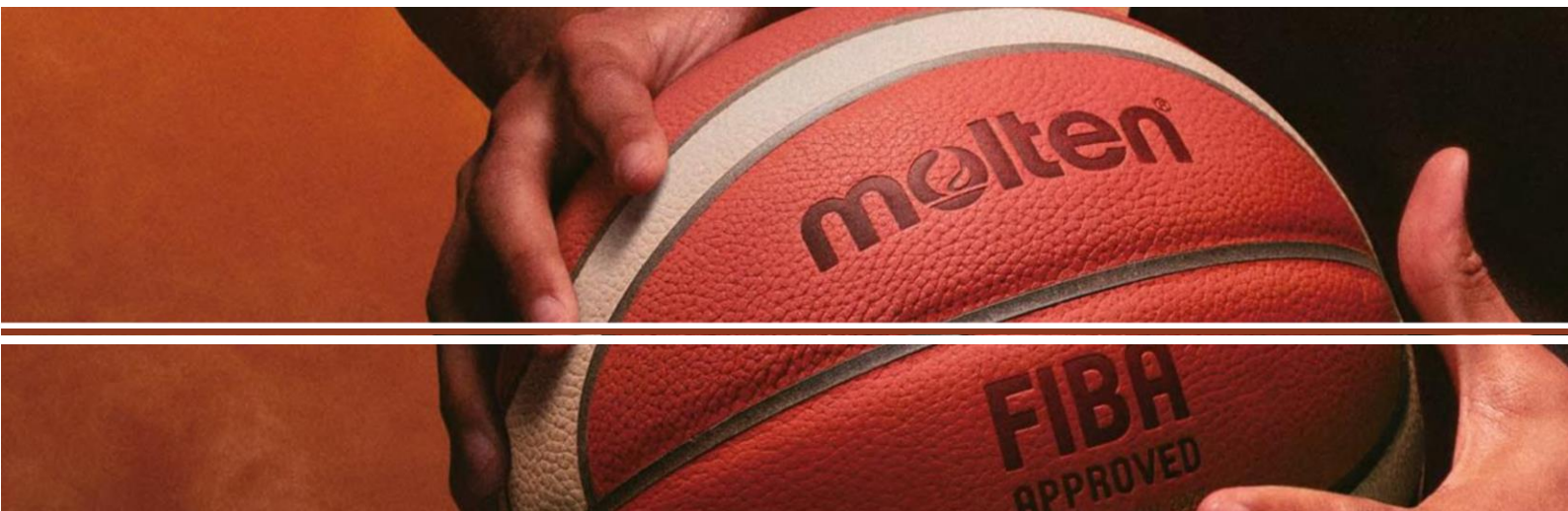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2023

國際輪椅籃球規則 中文版

輪椅籃球規則&輪椅籃球設備

IWBF



**IWBF
OFFICIAL
GAME BALL**



BG4500

[Size7] **B7G4500**

[Size6] **B6G4500**

FIBA Approved
Premium Composite Leather



2023 國際輪椅籃球規則

國際輪椅籃球總會執行會議

2023 年 1 月於 瑞典 邁斯通過

2023 年 3 月 6 日生效

本規則由國際輪椅籃球總會(IWBF) (Founded 1973) 發行

© 版權：國際輪椅籃球總會 IWBF 編輯：國際輪椅籃球總會 IWBF 版本: 2023 Ver#2

版權所有。未經出版者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電子或機械、影印、錄製或其他方式複製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或存儲在檢索系統中。

郵寄地址 & 辦公室地點: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Route Suisse 5 – P.O. Box 29

1295 Miles, Switzerland

Tel.: +41 22 545 00 00

Fax: +41 22 545 00 99

E-Mail: info@iwbf.org

Website: <http://www.iwbf.org>

IWBF 技術委員會

主席	Mr Cristian Roja, Italy 克力斯欽 羅傑, 義大利
秘書	Mr Matt Wells, Australia 麥特 威爾斯, 澳洲
成員	Mr Adolfo Damian Berdun, Argentina 奧多福 達米安 柏登, 阿根廷
	Mrs Tonia Gomez-Ruf, Spain 多妮雅 哥馬茲-魯夫, 西班牙
	Mr Edwin Wallaart, Netherlands 艾德恩 瓦勒特, 荷蘭
	Mr Jon Burford, USA 喬恩 柏福德, 美國
小組委員會	Mr Ricardo Moreno, Spain 里卡多 莫雷諾, 西班牙
	Mr Haj Bhanja, Great Britain 哈吉 巴哈尼亞, 英國
	Mr José Cardoso, Portugal 荷賽 卡多索, 葡萄牙
當然成員	Mr Ulf Mehrens, IWBF President 烏爾夫 米亨斯, 會長
	Mr Norbert Kucera, IWBF Secretary General 諾伯特 庫塞拉, 秘書長

翻譯 Hsieh Shu-Fei 謝淑妃, Chinese Taipei

校正 湯允一 (2024/2/14)

目 錄

第一章	比賽概要	8
第 1 條	定義	8
第二章	比賽球場及設備	9
第 2 條	球場	9
第 3 條	設備	14
第三章	球隊	17
第 4 條	球隊.....	17
第 5 條	球員：受傷與協助.....	19
第 6 條	隊長：職責與權力.....	20
第 7 條	教練：職責與權力.....	20
第四章	比賽時間與通則	21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與延長賽.....	21
第 9 條	每一節、延長賽或比賽的開始與結束.....	22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22
第 11 條	球員與裁判的位置.....	23
第 12 條	撥球與球權輪替.....	23
第 13 條	籃球的打法.....	25
第 14 條	球的控制.....	26
第 15 條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	26
第 16 條	得分：中籃與得分法.....	27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28
第 18 條	暫停.....	30
第 19 條	球員替補.....	31
第 20 條	沒收比賽判定失敗.....	33
第 21 條	人數不足判定失敗.....	34
第五章	違例.....	35
第 22 條	違例.....	35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35
第 24 條	運球.....	35
第 25 條	帶球走（三次推動）.....	36
第 26 條	3 秒.....	36
第 27 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37
第 28 條	8 秒	37
第 29 條	投籃計時鐘.....	38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40
第 31 條	抬起.....	41
第六章	犯規.....	43
第 32 條	犯規.....	43
第 33 條	接觸：一般原則.....	43
第 34 條	侵人犯規.....	48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49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49
第 37 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51
第 38 條	奪權犯規.....	52
第 39 條	鬥毆.....	54
第七章	一般規定.....	56
第 40 條	球員 5 次犯規	56
第 41 條	球隊犯規：罰則.....	56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56
第 43 條	罰球.....	57
第 44 條	得予更正的錯誤.....	59
第八章	裁判、記錄台人員、臨場委員：職責與權力.....	61
第 45 條	裁判、記錄台人員與臨場委員.....	61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61
第 47 條	裁判：職責與權力.....	62
第 48 條	記錄員與助理記錄員：職責.....	63
第 49 條	計時員：職責.....	64
第 50 條	投籃計時員：職責.....	65
第九章	球員分級制度	68
第 51 條	球員分級點數制度.....	69
A	裁判的手號.....	74
B	記錄表.....	80
C	抗議程序.....	91
D	球隊名次之判定.....	92
E	媒體暫停.....	103
F	即時重播系統.....	104

圖表目錄

圖 1	球場尺寸.....	10
圖 2	球場與地板.....	11
圖 3	禁區.....	13
圖 4	2 分/3 分投籃區域.....	13
圖 5	記錄台與替補員席區.....	14
圖 6	輪椅規格.....	16
圖 7	輪椅圓柱體.....	43
圖 8	罰球時球員的位置.....	58
圖 9	裁判的手號.....	69
圖 10	記錄表.....	80
圖 11	記錄表的標題欄.....	81
圖 12	記錄表的球隊登記欄（比賽前）.....	82
圖 13	記錄表的球隊登記欄（比賽後）.....	83
圖 14	得分隨登欄.....	88
圖 15	總結.....	89
圖 16	記錄表底部.....	90

2023 年 3 月 6 日生效本輪椅籃球規則中，所有文字均適用於所有性別。文字中述及的男性或女性（如他、他的、或她、她的）均應被視為適用於其他性別，並可依此閱讀。僅為實際行文便利之故，尚祈諒達。

第一章 比賽概要

第 1 條 定義

1.1 輪椅籃球比賽

輪椅籃球是 2 隊各有 5 人出場的比賽，其目的為將球投入對隊球籃內，並防止對隊得分。

籃球比賽由裁判、記錄台人員與 1 位臨場委員（若在場）掌控。

1.2 球籃：敵籃/本籃

球隊進攻的球籃為敵籃，球隊防守的球籃為本籃。

1.3 比賽勝隊

比賽時間終了時，比賽得分較多的一隊獲勝。

第二章 比賽球場及設備

第 2 條 球場

2.1 球場

球場應為堅硬平面，場內無障礙物（圖 1），面積的範圍由界線內緣量起，長 28 公尺，寬 15 公尺。

2.2 地板

地板應包含被至少 2 公尺沒有障礙物的通道所包圍的球場區域（圖 2）。因此，地板面積應為長至少 32 公尺，寬至少 19 公尺。

2.3 後場

一隊の後場包括本籃、界內的籃板及本籃下方的端線、兩邊線與中線所圍成比球場的區域。

2.4 前場

一隊的前場包括敵籃、界內的籃板及敵籃下方的端線、兩邊線與靠近敵籃的中線內緣所圍成球場的區域。

2.5 標示線

所有標示線均應為同一顏色，以白色或其他對比顏色繪製，寬度為 5 公分且清晰明顯。

2.5.1 界線

球場乃界線所畫成的區域，界線由兩端線及兩邊線所構成。所有界線均不屬於球場的一部份。

包括坐在球隊席區的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在內的任何障礙物，均應距離球場至少 2 公尺以上。

2.5.2 中線、中圈及半圓

中線為兩邊線中點的連接線，與端線平行，且各超出邊線 0.15 公尺。中線屬於後場的一部份。

球場的 center 須畫一半徑 1.80 公尺的圓圈，此圓圈的半徑應計算至線的外緣。中圈內可塗上顏色，但必須與禁區所塗的顏色相同。

畫在球場上的罰球半圓，以罰球線中點為圓心，量至圓圈外緣的半徑為 1.80 公尺（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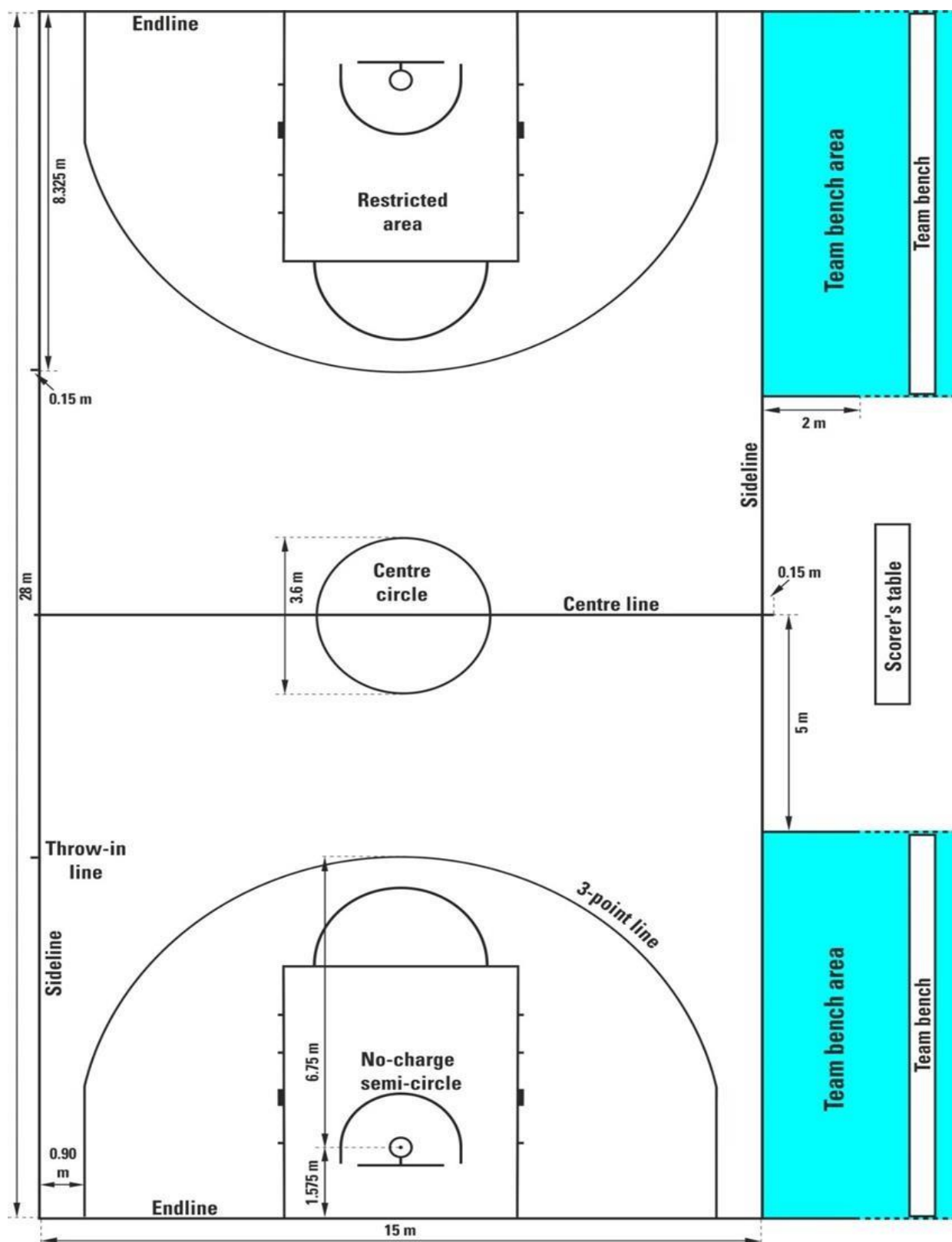


圖 1: 球場全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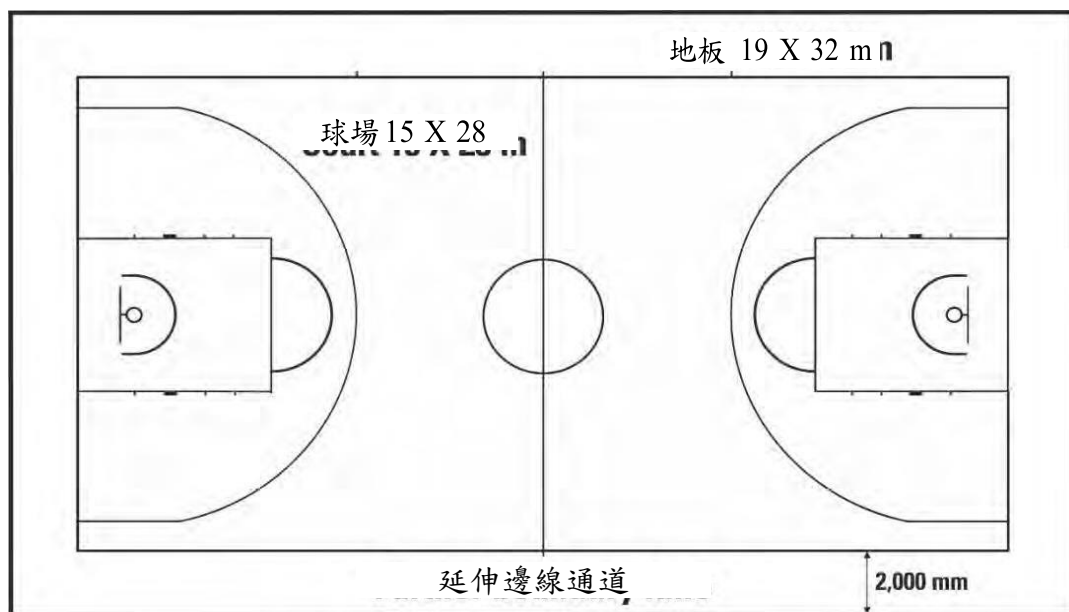


圖 2: 球場與地板

2.5.3 罰球線、禁區及爭搶籃板球所進佔的位置

罰球線應與端線平行，離端線較遠的一邊，與端線內緣間的距離為 5.80 公尺，

罰球線長為 3.60 公尺，其中點應位於兩端線中點的假想連接線上。

禁區的範圍必須是長方形，包括端線與罰球線延伸線及兩條連接端線的直線之中間部分，該兩條直線外緣各距端線中點 2.45 公尺，直線的另兩端終止於罰球線延伸線的兩端。除端線外，這些標示線均為禁區的一部份。禁區內必須塗上單一顏色。

提供球員在罰球時，沿禁區爭搶籃板球所進佔的位置，其畫法應如圖 3。

2.5.4 3 分投籃區域

球隊的 3 分投籃區域（圖 1 及圖 4）為整個球場區域，除去由下列標示線限制的靠近敵籃區域：

- 垂直於端線向場內延伸之 2 條平行線，線的外緣與邊線內緣的距離為 0.90 公尺。
- 以敵籃正中央的鉛垂點為圓心，此圓心距離端線內緣的中心點為 1.575 公尺，畫出半徑為 6.75 公尺的圓弧，此圓弧應計算至線的外緣，與上述 2 條平行線相連接。

3 分線不屬於 3 分投籃區域的一部份。

2.5.5 球隊席區

球隊席區應由 2 條線標示在球場外的範圍，如圖 1。

每一球隊席區應放置 16 張座椅，分別供球隊席人員包括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之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使用。所有球員在球隊席區內使用其輪椅。所有其他人員應距離球隊席後方至少 2 公尺。

2.5.6 發球線

在球場記錄台對面的邊線上，向外標示兩條長 0.15 公尺的線，此線的外緣距離最近的端線內緣為 8.32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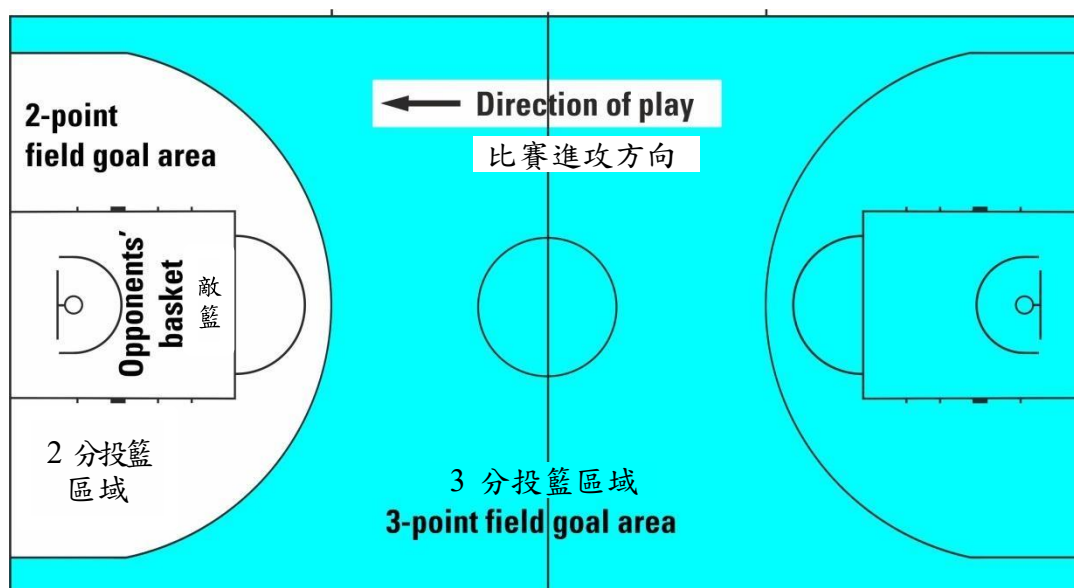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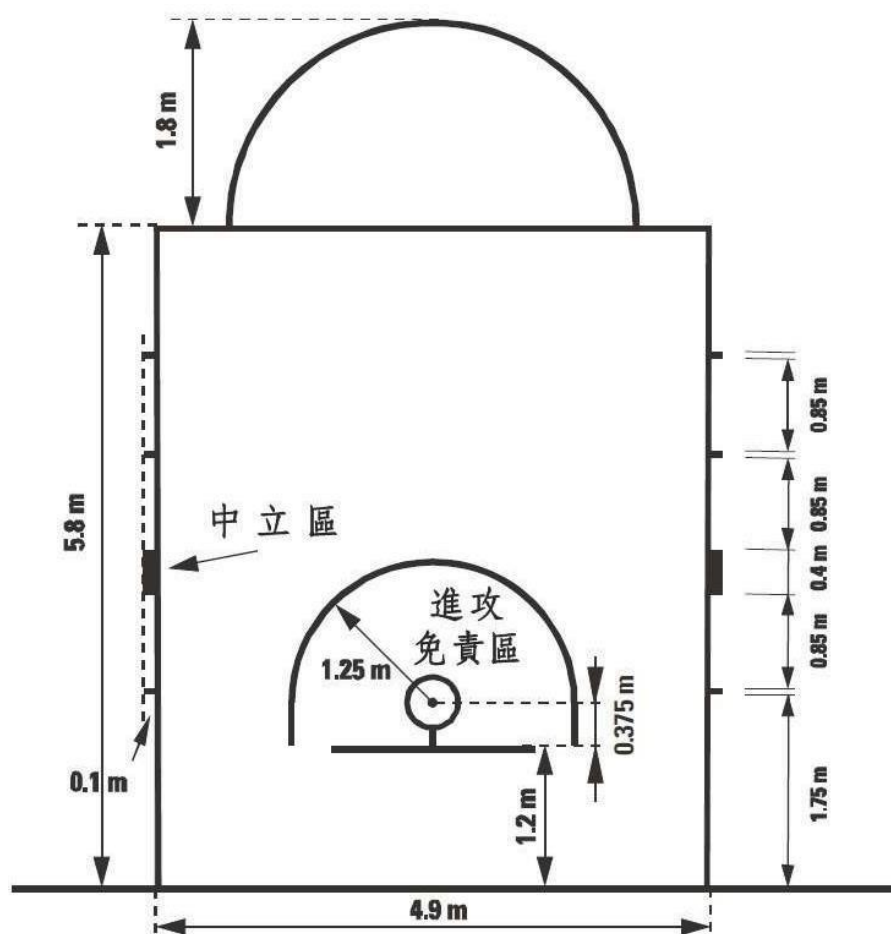
2.5.7 進攻免責區

在球場上畫出進攻免責區的線，範圍如下：

- 以球籃正中央的鉛垂點為圓心，畫出半徑為 1.25 公尺的半圓，此圓弧應計算至線的內緣，此半圓應與下述兩條平行線相連接：
- 2 條垂直於端線的平行線，此兩條平行線長 0.375 公尺，距離端線內緣 1.20 公尺。

進攻免責區，是由與籃板前緣下方的假想線，連接至上述兩條平行線的區域。

進攻免責區的線為進攻免責區的一部份。



2.6 記錄台與替補員席區的位置 (圖 5)

記錄台與替補區域必須放置於同一平台上。如果使用平台，它必須有一個斜坡，以便輪椅使用者可以進入。播音員及/或統計員（若在場）可坐於記錄台側邊及/或後面。

1 = 投籃計時員

2 = 計時員

x = 替補員座椅

3 = 臨場委員（若在場）

4 = 記錄員

5 = 助理記錄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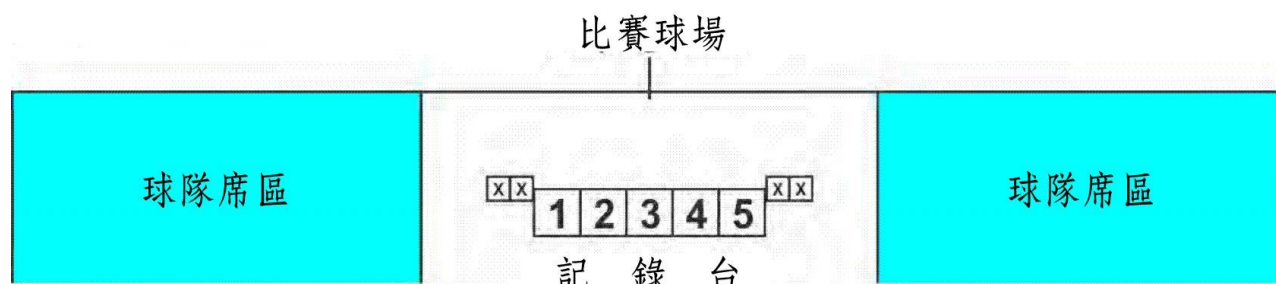


圖 5: 記錄台與替補員席區

第 3 條 設備

球場應設置以下設備：

- 籃架組件包括：
 - 籃板
 - 由（卸壓）籃圈與籃網組成的球籃
 - 包括護墊在內的籃板支架結構。
- 籃球
- 比賽計時鐘
- 記分板
- 投籃計時鐘
- 供計算暫停時間用的碼錶或適當的（可看見的）設備（非比賽計時鐘）
- 2 個獨立、明顯不同且能發出極大聲響的信號，分別給下列人員使用：
 - 投籃計時員
 - 計時員
- 記錄表
- 球員犯規次數標誌
- 球隊犯規次數標誌
- 球權輪替指示箭頭
- 地板
- 球場
- 充足的燈光。

更詳盡的輪椅籃球設備說明，請參閱 2022 國際籃球總會規則「籃球設備附錄」2022 年 10 月 1 日版。

3.1 輪椅

3.1.1 需特別地注意，輪椅是球員的一部份。比賽中將禁止使用違反下列規定的輪椅。

3.1.2 輪椅前側或兩邊保護用的水平橫桿，其最前端及整體不可高於地板 11 公分。兩輪之間的橫桿可為直的、有角度的或彎曲，支架外緣的角度不得超過 200 度。前輪後方設有腳踏板的輪椅，在其前輪之前方必需要有一個延伸至大輪的水平保護橫桿。

其測量方法乃由前側腳輪向前推進的方向量起。

當保護的水平橫桿不在腳踏板的上方時，腳踏板的最前端及遍及整個長度部分需距離地面 11 公分。而當腳踏板位於保護的水平橫桿之後方時，只要不碰觸地板，可以為任意高度。

3.1.3 腳踏板底部的設計須避免對球場造成損害。為了保護地板，腳踏板底部可裝置滾筒橫桿，且為了安全的目的，可在輪椅後方裝置 1 個或 2 個小的防傾斜輪。

3.1.4 可有 1 個或 2 個位於輪椅後方的防傾斜輪，若此輪會經常或持續地觸及地板，則可將其裝置在輪椅上。兩個防傾斜輪之間的寬度必須少於兩個大輪之間的寬度。當球員坐在輪椅上且向前推進時，允許防傾斜輪底部和球場表面間最大的距離為 2 公分。防傾斜輪不得凸出推進輪最後側的垂直面。

備註：此段所提及之防傾斜輪並非所謂的輪子。

3.1.5 使用坐墊或未使用坐墊時座椅平面頂端，其最高點與地板的距離不得超過

- 1.0 - 3.0 的球員為 63 公分
- 3.5 - 4.5 的球員為 58 公分

其測量方法乃由前側腳輪向前推進的方向量起，且球員必須離開輪椅。

3.1.6 輪椅需含 3 或 4 個輪子，例如：後方 2 大輪，1 至 2 小輪在椅子前方。大輪包含輪胎之最大直徑為 69 公分。

輪軸必須是圓形的外部結構，沒有尖角、邊稜或突起。

以 3 輪之輪椅為例，小輪需位於輪子前方水平桿中間內側位置。第二小輪可能為加於輪椅前方的

單獨小輪。反射或閃爍光不允許加於輪子、椅子或小輪上。

3.1.7 每一輪子上須有 1 個手制動器。

3.1.8 輪椅上不得有操縱裝置、剎車器或齒輪。

3.1.9 不得使用任何會在地板上留下痕跡的輪胎或腳輪。除非能證明其留下之痕跡能輕易地清除。

3.1.10 球員在輪椅上處於自然坐姿時，附屬於輪椅的扶手及上半身支撐物，不應凸出於球員的腿或身體。

3.1.11 在輪椅後側保護的水平橫桿的保護墊必須至少 1.5 公分厚（15mm），它的最大凹陷必須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原始厚度，且最少要有百分之 50（50%）的凹陷係數。意思是當對保護墊施力時，凹陷程度不得低於原始厚度的 50%，保護墊必須要避免其他球員受傷。

註釋 1：比賽當中輪椅可能產生問題而讓輪椅無法使用或喪失其安全的功能。裁判必須在適當的時機停止比賽允許球隊完成更換。若無法在 50 秒內更換完成，使比賽停止的球員應被替補。

註釋 2：可能發生球員跌出輪椅外而未發生犯規，裁判決定適當的時機停止比賽時應特別關注要保護球員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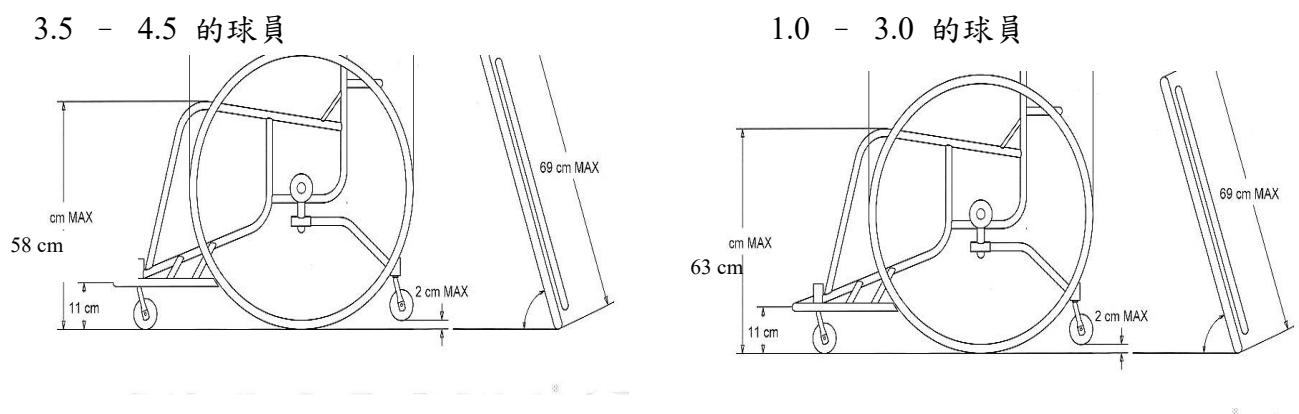


圖 6: 輪椅規格

在所有狀況中，從地板測量至座椅最頂端（包含使用的坐墊）的最高高度。

第三章 球隊

第 4 條 球隊

4.1 定義

4.1.1 當球隊的一員，當他/她的身分合乎主辦單位之規定，包括法定年齡的限制在內，則具有比賽的資格。

4.1.2 當一位球員在比賽開始之前，名列記錄表上，只要未被取消資格或 5 次犯規，他/她就賦有比賽權利。

4.1.3 比賽時間內，球隊成員包括：

- 當他/她在球場上，且賦有比賽的權利，則為球員。
- 當他/她不在球場上，但賦有比賽的權利，則為替補員。
- 當他/她已犯規 5 次，且不再賦有比賽的權利，則為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

4.1.4 比賽間隔時間內，所有被賦予比賽權利的球隊成員，均視為球員。

4.2 規定

4.2.1 每一球隊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 包括隊長在內，賦予比賽權利的球隊成員不可超過 12 位。
- 1 位主教練。
- 最多 8 位球隊有關人員，包含可以坐在球隊席區的助理教練。如果球隊有助理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應被登錄在記錄表上。

4.2.2 比賽時間內，每隊應有 5 位球員在場上比賽，並得以替補。

4.2.3 當下列狀況時，替補員成為球員及球員成為替補員：

- 替補員經裁判召喚進入球場時。
- 在暫停或比賽間隔時間內，替補員向計時員請求替補時。

4.3 服裝

4.3.1 所有球隊成員所著服裝應包括：

- 球衣前後應採同一底色。若球衣有衣袖，應在手肘以上。長袖球衣不被允許。比賽時，

所有球員必須將球衣的下擺塞進短褲內，可穿著連身球衣。

- 球衣內可穿著任何形式的 T 恤或長袖衣服，亦可穿著束衣。T 恤、長袖衣服或束衣之顏色須為同一底色，得不與球衣顏色相同。
- 長褲或短褲前後應採同一底色，得不與球衣顏色相同。

4.3.2 每一球隊成員球衣前後，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號碼應清晰易見，且：

- 背部的號碼至少應高 16 公分。
- 前面的號碼至少應高 8 公分。
- 號碼的筆畫至少應寬 2 公分。
- 球隊應使用 0 與 00 以及 1-99 號。
- 同隊球員不得穿著號碼相同的球衣。
- 任何廣告或標誌應距離球衣號碼至少 4 公分。

4.3.3 球隊最少必須準備 2 套球衣，且：

- 賽程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應著淺色球衣（最好是白色）。
- 賽程表上排名在後的球隊（客隊），應著深色球衣。
- 若經 2 隊同意，可以互換球衣顏色。

4.3.4 不得打赤腳比賽。

4.4 其它裝備

4.4.1 球員使用的所有裝備，必須適合籃球比賽之用。任何裝備如被認為可增加球員身高、延伸的高度或以任何方式取得非法利益時，均在禁止之列。

4.4.2 球員不得佩戴會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之裝備（物品）。

- 禁止使用下列物品：
 - 由皮革塑膠、柔韌（軟）塑料、金屬或任何堅硬物質製成，用以保護手指、手、腕、肘或前臂之護具、帽盔、模具或支撐物，即使覆以（柔軟）護墊於其上亦不可配戴。
 - 會割傷或擦傷他人的物品（指甲一定要剪短）。
 - 髮飾和珠寶。
- 允許使用下列物品：
 - 充分填充，用以保護肩、上臂、大腿、小腿的保護設備。
 - 壓縮材質的手臂和腿部服裝，包含束衣和束褲。
 - 頭部裝飾品，不得完全或部份遮住臉部的任一部份（如眼睛、鼻子、嘴唇等），且不得對穿著的球員且/或其他球員造成危險。頭部裝飾品不應於臉部且/或頸部附近有穿戴的元件，且其表面不得有突出的部份。
 - 護膝。

- 為保護受傷的鼻子，可使用堅硬材質的製品。
- 無色透明的牙套。
- 不會對其他球員產生危險的眼鏡。
- 最寬 10 公分柔軟材質的護腕及頭帶。
- 使用於手臂、肩膀、腿部等的貼布。
- 護踝。

同一球隊球員應穿著相同且單一顏色的T恤、束衣、長袖衣服、束褲、手部和腿部壓縮服裝、頭部裝飾品、護腕及頭帶和貼布。

4.4.3 比賽中，球員得穿著任何顏色組合球鞋，但左腳、右腳的球鞋應一致。炫光、反光材質或其他裝置不被允許的。

4.4.4 比賽中，包括且非僅限於球員的身體、頭髮或其他部位，不得顯示任何商業、宣傳或慈善之標語、標誌、商標或其他顯示方式。

4.4.5 規則上所未明確規定的其它裝備，必須經國際輪椅籃球總會技術委員會認可。

第 5 條 球員：受傷與協助

5.1 若球員受傷，裁判可停止比賽。

5.2 如在活球時發生球員受傷，裁判應等到控球隊投籃、失去控球權、持球停止進攻或成死球時，始可鳴笛停止比賽。若為保護受傷球員，必要時裁判可立即停止比賽。

5.3 如受傷球員不能立即（約 15 秒內）繼續比賽，或若他接受治療，或接受任何由他/她的主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及/或球隊有關人員的協助，將喪失比賽資格必須被替補出場，除非該隊在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

5.4 主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只能在裁判許可下進入比賽場地，照料尚未被替補出場的受傷球員。

5.5 隊醫若認為受傷球員急需醫療處理時，得不經裁判許可即進場照料。

5.6 比賽中，任何一位正在流血或有開放性傷口的球員應被替補離場。僅在流血已經停止且傷口完全包紮確實後，他/她始得返回球場。

5.7 若受傷球員或任何一位正在流血或有開放性傷口的球員，在計時員發出替補訊號之前的任一球隊請求的暫停期間恢復，則該球員得以繼續比賽。

5.8 教練指定的先發球員受傷或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得以被替補，此種情況，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

第 6 條 隊長：職責與權力

6.1 隊長（CAP）是球隊在球場上被他/她的主教練指定的代表，他/她僅能在死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時，以謙和有禮的態度與裁判溝通，獲得必要的訊息。

6.2 若球隊抗議比賽結果時，隊長應在比賽終了 15 分鐘內通知主裁判，並在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上簽名。

第 7 條 教練：職責與權力

7.1 教練或其代表必須在比賽表定開始至少 40 分鐘前，向記錄員提出該隊具有比賽資格的球隊成員，姓名、號碼與分級點數須一致，並且登錄隊長、教練與第一助理教練的姓名。記錄表上登錄的所有球隊成員，即使比賽開始後才到場，亦具有比賽的權利。

7.2 兩隊主教練必須在比賽表定開始至少 10 分鐘前，在記錄表上簽名，以確認該隊球隊成員的姓名與相對應的號碼、分級點數及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的姓名無誤，同時主教練應指出該隊 5 位先發球員的名單，‘A’隊主教練應先行提出。

7.3 僅允許主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坐在球隊席及待在他們的球隊席區內。在比賽時間內，所有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應維持坐著。

7.4 主教練與第一助理教練僅能在死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時，至記錄台獲得必要之統計資料。

7.5 主教練僅能在死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時，以謙和有理的態度與裁判溝通，獲得必要的訊息。

7.6 同一時間僅允許一位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在比賽中站立。可以理解的是，無論是主教練或是第一助理教練為輪椅使用者，此規定同樣適用。他們可以在其球隊席區內以口頭言語指揮球員。第一助理教練不應與裁判溝通。

7.7 若有第一助理教練，其姓名應在比賽開始前登記在記錄表上（不須簽名），若主教練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責，他／她應負起主教練所有的職責與權力。

7.8 若隊長離開球場時，主教練應將在球場上接任隊長的球員號碼通知一位裁判。

7.9 若該隊無主教練或主教練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責，又未在記錄表上登記第一助理教練（或後者亦無法繼續執行其職責）時，隊長可執行球員兼主教練的職責。若隊長必須離開球場時，亦可以繼續執行主教練的職責。若隊長因被判奪權犯規必須離開比賽場地，或因受傷無法執行主教練的職責時，接任隊長的球員亦可擔任主教練。

7.10 所有規則未指定罰球員的情況下，主教練應指派該隊的罰球員。

第四章 比賽通則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與延長賽

8.1 比賽時間應為 4 節，每節 10 分鐘。

8.2 比賽表定開始時間前，應有 20 分鐘的比賽間隔時間。

8.3 在第一節與第二節(上半時)之間、第三節與第四節(下半時)之間、以及每一延長賽之前，其休息時間為 2 分鐘。

8.4 中場比賽間隔時間為 15 分鐘。

8.5 比賽間隔時間開始：

- 比賽表定開始前 20 分鐘。
- 每一節或多次延長賽時間終了信號響起時。

8.6 比賽間隔時間結束：

- 第一節開始的撥球，球離開主裁判的手時。
- 其它各節與延長賽開始的發界外球，當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

8.7 第四節時間終了得分相等時，應進行多個每次 5 分鐘的延長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若在以兩戰主客場總和比分之競賽系統中，在第 2 場比賽時間結束時，兩場比賽總比分相同，應進行多個每次 5 分鐘的延長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8.8 若犯規在接近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時發生，裁判應決定剩餘的比賽時間。比賽計時鐘至少應顯示 0.1 秒。

8.9 若一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在比賽間隔時間內被宣判，任何因此犯規產生的罰球應在下一節或延長賽的開始前執行。

第 9 條 每節、延長賽或比賽的開始與結束

- 9.1 當在中圈撥球，球離開主裁判的手時，第一節開始。
- 9.2 當球置於發界外球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其他各節或延長賽開始。
- 9.3 一隊在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比賽不得開始。
- 9.4 所有比賽，賽程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在記錄台面向球場時，應使：
- 球隊席區在記錄台的左側，
 - 賽前熱身在其球隊席區的前方。

然而，若經兩隊同意，可以互換球隊席區及/或上半時的熱身半場。

- 9.5 下半時兩隊應互換熱身半場及球籃。
- 9.6 所有的延長賽，應繼續第四節之進攻方向。
- 9.7 每一節或延長賽比賽時間終了計時鐘信號響起時，每一節、延長賽或比賽即結束。當籃球在它的周圍加裝紅色燈帶設備時，燈帶設備的優先權應高於比賽計時鐘信號聲響。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10.1 球能成為活球或死球。

10.2 當下列情況，球成活球：

- 撥球時，球離開主裁判的手。
- 罰球時，球置於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
- 發界外球時，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

10.3 當下列情況，球成死球：

- 投籃或罰球中籃後。
- 活球時，任一裁判鳴笛。
- 罰球時，球顯然不會中籃，而罰球之後又有：
 - 罰球。
 - 附帶其它罰則（罰球及／或球權）。
- 每一節或延長賽終了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
- 一隊正在控制球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 投籃之後球正在空中，發生下列情況後，被雙方任何一位球員觸及：
 - 任一裁判鳴笛。
 - 每一節或延長賽終了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
 - 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10.4 當下列情況時球不成死球，投中有效：

- 投籃時，球在空中，且：
 - 任一裁判鳴笛。
 - 每一節或延長賽終了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
 - 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 罰球時，球在空中，任一裁判鳴笛而非主罰球員本身違規時。
- 球被一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控制，該球員在連續動作中完成投籃，且此連續動作確定於任一對隊球員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被宣判犯規前即已開始。

此規定不適用且得分不算，若：

- 任一裁判鳴笛之後，球員做另一新的投籃動作。

第 11 條 球員與裁判的位置

11.1 球員的位置，依其輪椅所觸及的地面而判定。

11.2 裁判位置的判定與球員相同，當球觸及裁判，就如同觸及裁判所站的地面。

第 12 條 撥球與球權輪替

12.1 撥球的定義

12.1.1 當一裁判將球在不同隊的兩位球員間拋起，稱為撥球。

12.1.2 當雙方有一位或一位以上之球員，各以一手或雙手緊按球體，如不用粗暴動作不能獲球時，即宣判爭球。

12.2 撥球的程序

12.2.1 兩位參與撥球的球員應使其輪椅置於中圈距其本籃較近的半圓內，一輪靠近中線。

12.2.2 若對隊一球員想進佔兩位對手之間的位置時，該同隊兩球員不得沿圓圈外佔據並列位置，應讓出中間位置給對手。

12.2.3 裁判將球在兩位撥球員間向上垂直拋起，其高度應超過兩位撥球員能撥到的高度。

12.2.4 球達到最高點後必須經過兩位撥球員中之至少 1 人或 2 人以單手或雙手合法拍撥。

12.2.5 球未經合法拍撥前，撥球員不得離開原位。

12.2.6 球未觸及其他非撥球員 8 人中的任一人或地板前，任一撥球員不得直接接球或拍撥球超過兩次。

12.2.7 球未經任何一位撥球員拍撥，應重新撥球。

12.2.8 其他球員在球未經拍撥前，身體或輪椅任何一部分均不得超越圓圈（圓柱體）上方。違反規則第 12.2.1、12.2.4、12.2.5、12.2.6 及 12.2.8 之規定即為違例。

12.3 罰則

由對方球隊於違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12.4 撥球狀況

當發生下列情形時，則為撥球狀況：

- 宣判爭球時。
- 球出界，裁判不確定哪一隊球員最後使球出界或意見不同時。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未中籃，雙方球員違例時。
- 活球停置於籃圈與籃板之間時。除非：
 - 在罰球之間。
 - 最後一次罰球後，從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
- 當無任一球隊控制球或賦予球權，球成死球時。
- 兩隊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後，若無其他犯規罰則需執行，且在第一個犯規或違例發生前，無任一球隊控制球或賦予球權時。
- 除了第一節之外的其它各節和所有延長賽開始時。

12.5 球權輪替定義

球權輪替規則是以發界外球取代撥球，使球成為活球的一種方式。

12.6 球權輪替的程序

12.6.1 在所有撥球狀況中，球隊輪替擁有球權，並在發生撥球狀況最近處發界外球，籃板正後

方除外。

12.6.2 第一節開始的撥球後，未獲得第一個活球控制權的球隊，應被賦予第一個球權輪替界外球。

12.6.3 每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時，賦予下次球權輪替權利的球隊，於下一節或延長賽開始時，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除非需執行附帶的罰球以及球權之罰則。

12.6.4 應依球權輪替箭頭指向，給予球隊發界外球。當球權輪替的發界外球結束時，箭頭應立即轉向。

12.6.5 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球隊違例，則失去此次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機會。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轉向，表示應賦予違例球隊的對隊，在下次發生撥球狀況時，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機會。比賽由違例球隊的對隊從原發球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2.6.6 下列期間任一隊犯規：

- 除了第一節之外的每一節與延長賽開始前，或
- 在球權輪替的發界外球期間，

並未使發界外球的球隊失去此次球權輪替的發球權。

第 13 條 籃球的打法

13.1 定義

籃球是只能用手來進行的比賽，可朝任何方向傳、拋、拍撥、滾或運球，但須符合相關規則之規定。

13.2 規定

故意用輪椅推球、用腿的任何部份擋球或以拳擊球均屬違例。但輪椅或腿的任何部份無意接觸到球或被球觸及，不視為違例。

違反規則 13.2 之規定即為違例。

13.3 罰則

由對方球隊於違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第 14 條 球的控制

14.1 定義

14.1.1 球隊一員因持球、運球或其可處理活球的狀況時，即球隊開始控制球。

14.1.2 當下列情況時，球隊繼續控制球：

- 球隊一員控制著活球。
- 球於隊友間相互傳遞。

14.1.3 當下列情況時，球隊控制球結束：

- 對手獲得控制球。
- 球成為死球。
- 投籃或罰球時，球離開球員的手。

14.1.4 當一球員控制球或試圖控制球時，若發生下列情形應視為違例：

14.1.4.1 除了手之外，身體的其他部分接觸到地板，或

14.1.4.2 輪椅向前或向後傾斜時，除了輪胎和腳輪外，輪椅的其他部分觸及地板。

第 15 條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

15.1 定義

15.1.1 投籃或罰球係指以手持球，將球經過空中，投向敵籃。撥球係指以手向敵籃拍撥球體。

撥球亦視同投籃。

向球籃切入或其他移動式投籃的連續移動係指一球員在前進或運球結束時接住球後持續投籃移動（通常是向上的）的動作。

15.1.2 投籃的投籃動作：

- 開始於在裁判的判斷下，球員開始朝敵籃使球向上移動。

- 結束於當球離開球員的手且至投籃的跟隨動作完成，或做出一個全新的投籃動作。(如，投籃者的手朝向地板或輪椅時，或低手投籃動作手朝向球籃之時，投籃動作結束。)

15.1.3 向球籃切入或其他移動式投籃的連續移動的投籃動作：

- 開始於運球結束球已經停留在球員的手，在裁判的判斷下，該球員開始做出使球離手的投籃動作。
- 得包括球員試圖投籃時手臂及/或身體及/或輪椅的動作。
- 結束於當球離開球員的手且至投籃的跟隨動作完成，或做出一個全新的投籃動作。(如，投籃者的手朝向地板或輪椅時，或低手投籃動作手朝向球籃之時，投籃動作結束。)

15.1.4 球員所推動輪椅的次數與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兩者並無關聯。

15.1.5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可能被對手拉住手臂以致無法出手，導致他/她無法得分。在此狀況中，球並非一定要離開投籃球員的手。

15.1.6 當一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被犯規後將球傳出，他/她將不再被視為正在投籃動作中。

第 16 條 得分：中籃與計分法

16.1 定義

16.1.1 當活球經籃圈上面進入球籃且停留在籃內或整個通過球籃，稱為中籃。

16.1.2 當球最小的一部分在球籃之內，同時在籃圈水平面以下時，該球視為在籃內。

16.2 規定

16.2.1 中籃係指向敵籃進攻投射進入球籃，依下列情況判定得分：

- 罰球中籃算 1 分。
- 2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2 分。
- 3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3 分。

註釋：輪椅的 2 個大輪必須在 3 分投籃區域內，即小輪或腳輪可在 3 分投籃區域的線上或之外。

16.2.2 若一位球員意外地將球投入該隊的本籃，算得 2 分，並登錄在對隊球場上隊長名下。

16.2.3 若一位球員故意地將球投入該隊的本籃，則屬違例，得分不計。

16.2.4 若一位球員使整個球體由球籃下方穿過，則屬違例。

16.2.5 在發界外球或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籃板球狀況中，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必須顯示 0.3 (十分之三秒) 或更多的時間讓球員獲得控制球後試圖投籃。若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顯示 0.2 秒或 0.1 秒時，只有球員撥球且當比賽計時鐘或進攻計時鐘顯示 0.0 時球員的手已不再與球接觸，才是有效的中籃方式。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17.1 定義

17.1.1 發界外球係指場外球員將球傳進球場內。

17.1.2 發界外球：

- 當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發界外球開始。
- 當下列情況時，發界外球結束：
 - 球觸及球場上任一球員或被球場上任一球員合法觸及。
 - 發界外球的球隊違例。
 - 發界外球時，活球停置在籃圈與籃板之間。

17.2 程序

17.2.1 裁判必須遞交球或將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他/她亦可將球拋或反彈給發球員，但應符合下列規定：

- 裁判與發球員之距離，不得超過 4 公尺。
- 發球員應位在由裁判指定的正確位置上發界外球。

17.2.2 發球員應在違規發生最近處，或裁判停止比賽的地方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17.2.3 除第一節外的每一節和所有延長賽開始時，應從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發球員 2 個大輪應分佔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的兩邊，且得以將球傳給球場內任何位置的隊友。

17.2.4 在第四節或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被賦予發後場界外球的球隊請求暫停，該隊主教練有權決定暫停後應從前場的發球線或從後場比賽停止時的最近處執行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17.2.5 控制活球或賦予球權的球隊一員被判侵人犯規時，接下來的發界外球應在違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17.2.6 技術犯規後，應從宣判技術犯規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除非規則中

有其他相關之規定。

17.2.7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後，應從該隊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除非規則中有其他相關之規定。

17.2.8 鬥毆之後，應根據規則 39 條的說明繼續比賽。

17.2.9 無論何時，球進入球籃，而投籃或罰球得分不算的情形下，應從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17.2.10 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

- 非得分隊的任一球員，在端線後方任何位置發界外球。本條文亦適用於暫停後及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的罰球中籃後的任何停止比賽之後，在裁判將球遞交或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後。
- 發球員可橫向及／或向後移位，球亦可在端線上或端線後的隊友間互傳，但當界外第一位球員可處理球時，即開始計算 5 秒。

17.3 規定

17.3.1 球員發界外球時，不得：

- 超過 5 秒球才離手。
- 持球時進到球場內。
- 發球離手後，使球觸及界外。
- 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在球場上再度觸及。
- 直接使球進入球籃。
- 發球員於球離手之前在界線後裁判所指定的發球點，單向或雙向的橫向移動，總和超過 1 公尺。場地允許的話，球員可從界線做垂直向後的移動。

17.3.2 在發界外球期間，其他球員不得：

- 在球體未越過界線前，身體或輪椅的任何部份越過界線。
- 在場外障礙物離發球點界線不滿 2 公尺時，與發球員的距離少於 1 公尺。

17.3.3 在第四節或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發界外球，裁判於執行發界外球時應使用非法越過邊線手號當作警告。

若一防守球員：

- 移動身體任何部分越過界線干擾發球，或

- 在當發球空間不滿 2 公尺時，與發球員的距離少於 1 公尺，

這是違例，且應被宣判技術犯規。

17.3.4 發界外球時，在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位置之前，進攻隊球員不得進入禁區。

(參見 26.1.1)

違反規則第 17.3 之規定即為違例。

17.4 罰則

由對方球隊於違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

第 18 條 暫停

18.1 定義

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請求將比賽暫時停止，即為暫停。

18.2 規定

18.2.1 每次暫停應持續 1 分鐘。

18.2.2 在暫停時機時，暫停可被允許。

18.2.3 當下列情況時，暫停時機開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撥停，且裁判向記錄台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而言，對隊投籃得分。

18.2.4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罰球，球在球員可處理位置時，暫停時機結束。

18.2.5 每隊可給予：

- 上半時 2 次暫停，
- 下半時 3 次暫停，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最多允許 2 次暫停。
- 每一延長賽 1 次暫停。

18.2.6 未使用的暫停不得移至下半時或延長賽使用。

18.2.7 暫停應登記在較先請求的主教練之球隊名下，除非該暫停於對隊投球中籃且沒有宣判任何違規時被允許。

18.2.8 比賽在第四節或任一延長賽期間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投球中籃之後不允許得分隊暫停，除非裁判中斷比賽。

18.3 程序

18.3.1 僅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有權請求暫停，他/她應與記錄台取得視覺連繫，或親自到記錄台，以專用的手號，明確地提出請求暫停。

18.3.2 請求暫停後，只能在計時員發出暫停信號通知裁判前，請求撤銷。

18.3.3 暫停：

- 當裁判鳴笛，做出暫停手號時，暫停開始。
- 當裁判鳴笛，召喚球隊回球場時，暫停結束。

18.3.4 計時員必須在暫停時機開始時，儘速發出信號，通知裁判某隊已經請求暫停。若請求暫停的對隊投籃中籃，計時員應立即撥停比賽計時鐘，響起信號。

18.3.5 暫停期間以及第二節、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開始前的比賽間隔時間內允許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坐在暫停球隊席區內。任何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也可進入暫停球隊席區附近的球場內。

18.3.6 第一次罰球，球在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若任一球隊請求暫停，則在下列情況下，暫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罰球中籃。
- 最後一次罰球，若球未中籃，接著發界外球。
-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應先完成罰球，而執行新的犯規罰則前，暫停應被允許，除非規則有其他相關之規定。
- 最後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前發生犯規，在此情況下，執行新的罰則前，暫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前發生違例，在此情況下，執行發界外球前，暫停應被允許。

若因多於 1 次的犯規造成多組罰球且/或伴隨發球權時，每組都應依序處理。

第 19 條 球員替補

19.1 定義

在比賽停止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即球員替補。

19.2 規定

19.2.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球隊可替補球員。

19.2.2 當下列情況時，球員替補時機開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比賽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而言，在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被對隊投籃得分。

19.2.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罰球，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

19.2.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替補員成為球員時，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直到比賽進行，比賽計時鐘啟動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除非：

- 該隊在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時。
-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於球隊席區，因錯誤更正，須返回球場執行罰球時。

19.2.5 比賽在第四節或任一延長賽的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不允許得分隊替補，除非裁判中斷比賽。

19.2.6 若一球員接受任何治療或任何協助，他/她必須要被替補出場，除非該隊在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

19.3 程序

19.3.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他（非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應移至記錄台，使用適當且常規的手號，明確請求球員替補，或待在替補席區。他/她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

19.3.2 只有在計時員發出信號之前，才可撤銷該次替補。

19.3.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計時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某隊已經請求替補。

19.3.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直到裁判鳴笛做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她進入球場，始可進場。

19.3.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不必向計時員或裁判報告。

19.3.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一位球員 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必須儘速完成替補（不使用超過 30 秒）。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應宣判該隊暫停 1 次。如果該隊已無暫停，則應宣判主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 1 次，登記為 'B'。

19.3.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若在暫停或比賽間隔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計時員報告。

19.3.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

- 受傷，或
- 已 5 次犯規，或
- 已被取消比賽資格。

罰球必須由他/她的替補員執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他/她參與比賽之後。

19.3.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球在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則在下列情況中，替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罰球中籃。
- 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之後，若球未中籃，接著發界外球。
-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應先完成罰球，而執行新的犯規罰則前，球員替補應被允許，除非規則中有其他相關之規定。
- 最後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執行新的犯規罰則前，球員替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在此情況下，執行發界外球前，球員替補應被允許。

若因多於 1 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及／或伴隨發球權時，每組都應依序處理。

19.3.10 當替補完成時（該球員已被裁判召喚進場），助理記錄員（參見規則 48.5）應確認請求替補球隊的總點數未超過合法限制（參見規則 51.2）。若認定已超過 14 點限制的規定，則應通知計時員，他應在違規球隊的對隊控制球告一段落，或在違規球隊正控制球時，立即發出信號通知裁判。

第 20 條 沒收比賽判定失敗

20.1 規定

若發生下列情況，球隊應被沒收比賽，判定失敗：

- 表定比賽開始時間 15 分鐘後，球隊缺席或無法有 5 位準備上場比賽的球員符合 14 點限制規定。
- 球隊的行為妨礙比賽正常的進行。

- 主裁判指示比賽開始後，拒絕出場比賽。

20.2 罰則

20.2.1 球隊被沒收比賽時，對隊獲勝，分數應記為 20 比 0，被沒收比賽的球隊名次積分得 0 分。

20.2.2 以 2 場（主客場）系列總分（總得分）判定勝負的比賽，或最後決賽（3 戰 2 勝），第一場、第二場或第三場被判沒收比賽時，球隊將因‘沒收比賽’而輸掉該系列比賽

20.2.3 在錦標賽中，若某隊被沒收比賽 2 次，該隊將於此錦標賽中被取消資格，且該隊所有的比賽結果均應被取消。

第 21 條 人數不足判定失敗

21.1 規定

若在比賽期間，球隊在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少於 2 人時，必須以人數不足判定失敗。

21.2 罰則

21.2.1 若獲勝隊伍得分較多，則中止比賽時之比數應為有效，反之則應以 2 比 0 由對隊獲勝。人數不足的一隊名次積分得 1 分。

21.2.2 以 2 場（主客場）系列總分（總得分）判定勝負，第一場或第二場被判‘人數不足’時，則因‘人數不足’輸掉該系列比賽。

第五章 — 違例

第 22 條 違例

22.1 定義

違反規則即為違例

22.2 罰則

由對隊在違例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除非規則中有其它相關之規定。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23.1 定義

23.1.1 球員身體或輪椅的任何一部份觸及界線、界線外的地板及、界線上方或界線外除了球員之外的任何物體，就是球員出界。

23.1.2 球出界是指球觸及：

- 界外的球員、輪椅或任何人。
- 界線、界線外的地板及界線上方或界線外的任何物體。
- 籃板支架、籃板背面或比賽場地上方的任何物體。

23.2 規定

23.2.1 最後觸及球或被球觸及的球員，就是使球出界的球員，縱使球最後觸及其它物體而非觸及球員而出界亦然。

23.2.2 一位在界線上或界線外的球員觸及球或被球觸及時，該球員使球出界。

23.2.3 爭球過程中，若球員觸及界外或該隊後場，則形成撥球狀況。

23.2.4 若球員故意將球丟或撥向對隊球員，因而使球出界，即使該隊最後觸及球，則應由對隊獲得球權。

第 24 條 運球

24.1 定義

24.1.1 運球是一控制活球的球員，將球拋、拍、滾在地上或反彈在地上使活球移動的動作。

24.1.2 運球的開始是當球員在球場上控制一個活球：

- 推動他的大輪且幾乎同時運球，或

24.1.3 當球放置於大腿上而非膝蓋之間或手持球時，推進 1 次或 2 次大輪後，接著運球。球員可依其所願連續重複上述動作，或

- 交替使用上述兩種方式，或
- 將球拋、拍、滾在地上或故意將球擲向籃板，並且在球觸及其他球員前再次觸球。

24.1.4 球員意外的將球滑落，接著在球場上再度控制一活球，視為球失落。

24.1.5 下列情形不作運球論：

- 連續投籃。
- 運球開始或運球結束時，球失落。
- 從其他球員附近拍撥球，試圖獲取控制球。
- 將球從其他球員的控制中撥落。
- 封阻對手之傳球而獲得控制球。
- 不構成帶球走違例時，球觸及地面前，得以兩手交互拋球且停留在單手或雙手上。
- 將球丟向籃板，並重新獲得控制球。

第 25 條 帶球走（3 次推進）

25.1 定義

25.1.1 球員在場上可以持球向任何方向行進，但有下列限制：

- 持球時，推進輪椅的次數不得超過 2 次。
- 任何旋轉的動作應被視為運球的一部份，應受未運球不得推進輪椅超過 2 次的限制。

25.1.2 用手握大輪但未向後或向前的煞車動作，不視為推進 1 次。

25.2 違反此項規定即為違例。

第 26 條 3 秒

26.1 規定

26.1.1 當一隊在球場上控制活球，且比賽計時鐘正啟動時，其本隊球員不得在對隊的禁區內，連續停留超過 3 秒。

26.1.2 當一球員有下列情況時，3 秒得予寬容：

- 試圖離開禁區。
- 在禁區內，他/她或他/她的隊友正在投籃動作中，且球正好離手或已經離手。
- 在禁區內連續停留未達三秒時，即開始運球投籃。

26.1.3 為確認球員位於禁區之外，該球員輪椅的所有輪子及任何持續與地板保持接觸的防傾斜輪，都必須在禁區外的地板上。

第 27 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27.1 定義

球員被緊迫防守係指一位球員在球場上控制活球時，此時防守者合法地積極防守，與其距離在 1 公尺以內。

27.2 規定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 5 秒內傳球、投籃或運球。

第 28 條 8 秒

28.1 定義

28.1.1 當

- 一位球員在後場取得活球控制，或
- 發界外球時，球觸及或被任何一位在後場的球員合法觸及，且發界外球球員之球隊，在後場仍然保持控球時。

該隊必須在 8 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

28.1.2 當下列情況時，球隊使球進入前場：

- 在任何球員未控制球的情況下，球觸及前場。
- 球觸及或被一位輪椅的所有輪子及任何持續與地板保持接觸的防傾斜輪與前場接觸的進攻球員合法觸及。
- 球觸及或被輪椅任何部份與其後場接觸的防守球員合法觸及。
- 球觸及身體任何部份與控球隊之前場接觸的裁判。
- 從後場往前場運球時，球與運球員輪椅的所有輪子及任何持續與地板保持接觸的防傾斜輪均完

全與前場接觸。

- 運球員輪椅的所有輪子及任何防傾斜輪完整地觸及前場：

- 得以使球停置於單手或雙手上

- 將球置於大腿上

28.1.3 原控球隊因下列因素，在後場發界外球時，8 秒應接續計時：

- 球出界。
- 該隊球員受傷。
- 該隊被宣判技術犯規。
- 撥球狀況。
- 雙方犯規。
- 兩隊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

28.1.4 當原控球隊故意將球擲或撥向在前場的對手以使球回到後場時，8 秒應接續計時。

第 29 條 投籃計時鐘

29.1 規定

29.1.1 當

- 球員在球場上控制活球時，
- 發界外球時，球觸及輪椅或被任何一位在球場上的球員合法觸及，且發界外球的球隊仍然保持控球時，該隊必須在 24 秒內設法投籃。

24 秒內的投籃須符合以下條件：

- 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球必須離開投籃球員的手，又
- 球離開投籃球員的手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

29.1.2 24 秒即將結束時投籃，當球在空中，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 若球中籃，則無違例發生，信號不予理會，投中有效。
- 若球觸及籃圈，但未進入球籃，則無違例發生，信號不予理會，比賽應繼續進行。

- 若球未觸及籃圈，則屬違例。除非對手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在此情況中，信號不予理會，比賽應繼續進行。

當籃板上緣加裝黃色燈帶設備時，燈帶設備的優先權應高於投籃計時鐘信號聲響。

29.2 程序

29.2.1 跳球後或在第一節以外的其它節或任一延長賽開始從中線外發界外球後，若一球員在球場上獲得活球控制球，不論前場或後場，投籃計時鐘應自 24 秒啟動。

29.2.2 當一位裁判因下列狀況停止比賽時，投籃計時鐘應被重設：

- 非控球隊犯規或違例（非球出界），
- 非控球隊任何正當的理由，
- 與兩隊無關的任何正當的理由，

在這些情況下球權應交還原先控制球的球隊。若接著於該隊的

- 後場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24 秒。
- 前場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依下列規定重設：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計時鐘顯示在 14 秒或更多，投籃計時鐘不得重設，應接續計時。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計時鐘顯示在 13 秒或更少，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然而，若比賽由任一裁判因與兩隊無關的正當理由停止時，在裁判的判斷下，此舉將造成對隊不利時，投籃計時鐘應從被中斷時，接續計時。

29.2.3 當一裁判宣判控球隊犯規或違例（包含球出界）後停止比賽並給予對隊發界外球時，投籃計時鐘將被重設。

若新的進攻隊依球權輪替規則被賦予發界外球的權利，投籃計時鐘應被重設。若於該隊的：

- 後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24 秒。
- 前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29.2.4 當比賽因一位裁判宣判控球隊技術犯規而停止時，應從比賽停止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不重設，應自時間停止處接續計時。

29.2.5 在第四節或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被賦予發後場界外球的球隊請求暫停，該隊主教練有權決定暫停後應從記錄台對面前場的發球線，或是從後場比賽停止時的最近處執行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暫停之後，應執行發界外球如下：

- 如果因球出界發界外球，且於球隊的
 - 後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接續計時。
 - 前場發球，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投籃計時鐘應接續計時。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應重設為 14 秒。
 - 如果因為犯規或違例（非球出界）發界外球，且於球隊的：
 - 後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24 秒。
 - 前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 若為獲得新的控制球的球隊暫停，且於球隊的：
 - 後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24 秒。
 - 前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 29.2.6 當一球隊因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部分罰則被賦予從前場發界外球線處發界外球時，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 29.2.7 球觸及敵籃籃圈後投籃計時鐘必須重設為：
- 24 秒，若由對隊控制球時。
 - 14 秒，若重新獲得控制球的球隊與球觸及籃圈前的控球隊相同時。
- 29.2.8 若投籃計時鐘誤鳴，此時一隊正控制球或無任一球隊控制球，信號不予理會，比賽應繼續進行。

然而在裁判的判斷下，此舉已經造成控球隊不利，比賽應停止，投籃計時鐘應予更正，同時球權應交還原先控球的球隊。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30.1 定義

30.1.1 球隊在該隊的前場控制一個活球，當

- 一位該隊的球員持球、接球或運球時，其輪椅的所有部份與其前場接觸，或
- 球在該隊前場的球員間互相傳遞。

30.1.2 球隊在前場控制一個活球，若控球隊的球員在前場最後觸及球，且在下列情形時，為第一個接觸球的控球隊球員，則造成了球非法地回到他/她們的後場：

- 他/她輪椅的任一部分或手與後場接觸，或
- 球接觸到控球隊的後場後。

此限制適用於球隊在前場的各種情況，包括發界外球。然而，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一名在中線附近的球員，當他的手離開輪子且在他回到後場之前無法停止其衝力的狀況下，攔截對手的傳球而建立一個新的球隊控球。

30.2 規定

在其前場控制活球的球隊，不得使球非法的回到該隊的後場。

30.3 罰則

30.3.1 由對隊在該隊前場違規最近處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第 31 條 抬起

31.1 定義 - 抬起

31.1.1 抬起是指球員抬起臀部而使他的雙臀不再與輪椅或輪椅上使用的坐墊接觸，以獲得不當的利益。

球員不得自輪椅抬起而投籃、搶籃板、傳球或試圖攔截對手的投籃或傳球，或試圖接獲隊友的傳球，或在第一節開始時的撥球期間。

31.1.2 當一位球員雙手離開其大輪時，不得使其整台輪椅離開地板（跳躍）。

31.2 罰則

31.2.1 登記違規球員技術犯規 1 次。

由對隊獲得 1 次罰球，接著應由宣判技術犯規時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的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若沒有球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爭球狀況發生。

除非是對一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阻攻時發生抬起犯規。

31.2.2 若是對一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抬起犯規，應宣判違規者一個技術犯規，而正在投籃動作中之球員應獲得的罰球次數如下：

- 若球中籃，得分算並應判加罰球 1 次。
- 若 2 分球未投中，應判罰球 2 次。
- 若 3 分球未投中，應判罰球 3 次。
- 若每一節或延長賽比賽時間終了或 24 秒計時鐘信號響起同時，或稍前一剎那當球仍在球員手中時該球員被犯規，而後投球中籃，則得分不算，應判罰球 2 次或 3 次。

以上四種例子，應由先前的控球隊或投籃的球隊於比賽停止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執行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1.3 當一位球員因其向前傾斜欲重新獲得在地上的球，而抬起臀部使他的雙臀不再與輪椅或輪椅上使用的坐墊接觸時，應宣判該球員違例。

31.4 定義 - 傾斜

傾斜是指一位球員在投籃、防守、接球或試圖接球、搶籃板或參與撥球時，單手或雙手離開輪子，以 1 個前輔助輪與 1 個大輪抬起離地的動作。傾斜為合法。

第六章 — 犯規

第 32 條 犯規

32.1 定義

32.1.1 球員與對手或其輪椅發生非法的接觸及／或違反運動精神的違規行為，稱為犯規。

32.1.2 可宣判一隊任何次數的犯規，無論任何罰則，在記錄表上均應將每一犯規球員，登記犯規 1 次，並依規則處罰。

32.1.3 若一犯規在以下時機成為死球後：

- 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比賽計時中信號響起，
- 宣判違規時，犯規應被忽略，除非這是一個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

備註：輪椅視為球員的一部分。

第 33 條 接觸一般原則

33.1 圓柱體原則

圓柱體原則係指球員及其輪椅所佔地板的空間，包括球員的上空，為一假想的圓柱體，其限制如下：

- 前至球員的手掌及輪椅前方的腳踏板或水平橫桿，
- 後至大輪的外側邊緣，及
- 側面至兩個大輪與地板接觸的外側邊緣。
- 手與手臂可在軀幹前伸展，同時手臂在手肘處彎曲，故前臂與手掌舉起，但不得超出輪椅前方的腳踏板或水平橫桿。大輪之間的距離應與輪子的弧度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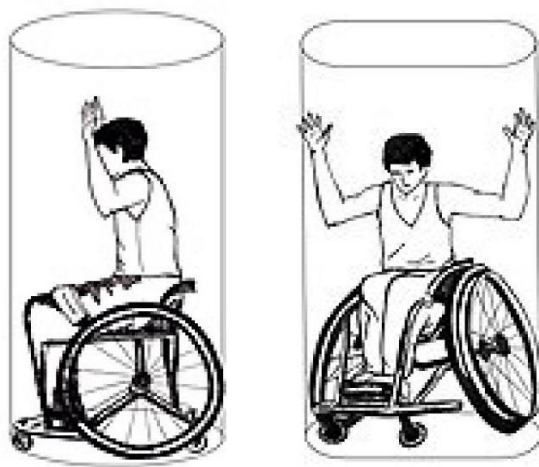


圖 7 輪椅圓柱體

33.2 垂直性原則—輪椅圓柱體

在籃球場上，當球員以挺直的姿勢坐在輪椅上時，有權進入由其輪椅和軀幹所佔據的空間（圓柱體）。

備註：圓柱體係指由上往下看，球員輪椅的所有與地板接觸的輪子（包含防傾斜輪），所形成的幾何形狀。

垂直性原則係保護球員輪椅所佔據的地板及其軀幹與輪椅上方的空間。

當球員離開其垂直位置（圓柱體），與已經建立垂直位置（圓柱體）的對手發生身體或輪椅接觸，該離開垂直位置（圓柱體）之球員，應對此接觸負責。

防守球員在其圓柱體內向上伸展其雙手及手臂，不必宣判其犯規。

進攻球員不得以下列方式和已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球員造成接觸：

- 以手臂為自己創造額外的空間（推開）。
- 在投籃時或緊接投籃之後，伸展雙腿或手臂造成接觸。

33.3 合法的防守位置

當下列情況時，一位防守球員已建立合法之防守位置：

- 球員已佔據對手的路徑，或
- 球員已在對手的路徑上建立位置，同時給予對手時間以避免接觸。
- 球員的路徑係指球員移動的方向。
- 球員路徑的寬度，以輪椅座椅兩側，向輪椅行進方向畫出等寬之平行線。

備註：由座椅兩側延伸之平行線乃為裁判執法之參考，此規定非指輪子不是輪椅或球員的一部分。

為佔據對手的路徑，球員必須使其輪椅跨越對手的路徑，亦即使其輪椅由對手路徑的一邊跨越至另一邊。

球員不得將其輪椅置於對手輪椅的大輪之間。

合法之防守位置，係指在球員身體和輪椅所形成的圓柱體內，由其軀幹向上延伸。球員可舉起雙臂超過其頭部，但必須使其保持在想像的圓柱體內。

33.4 對控球員之防守

停留在移動中對手路徑上的球員，必須給予對手停止或改變方向的時間和距離。

- 未對任一球員造成不利的輕微或意外接觸，可以不必理會。
- 佔據對手路徑的球員，係指其已給予對手時間和距離以避免造成接觸。

持球球員在移動或佔定時應預期會被防守，必須要準備好當對手在前面佔定合法防守位置時要停止或改變方向。

- 防守球員進佔其位置前，必須在不發生接觸的情形下建立合法的防守位置。
- 當防守球員建立合法防守位置後，必須保持該位置；亦即不得非法伸展手臂或移動輪椅，以阻止對手運球通過。

裁判應依據下列原則，判定該犯規情況為阻擋或帶球撞人：

- 防守球員必須藉由下列方式建立最初之合法防守位置，
 - 佔據對手的路徑，或
 - 在給予對手時間以避免接觸的情形下，在對手的路徑上建立位置（參見規則 33.6、33.7、33.8）。
- 防守球員為了要重新建立其防守位置，可以保持不動或向前或向後方移動，特別是對一位正要試圖離開的球員佔據路徑。
- 防守球員必須先到該位置。若防守球員已合法佔據對手的路徑，則被認定為先到達該位置。

若出現符合以上 3 點之狀況時，則視為持球球員所造成的接觸。

33.5 對空手球員的防守

空手球員有權在球場上自由活動，並可佔有未被對手佔據的位置。

- 為貼近對手佔據合法位置，球員必須先佔有該位置。
- 防守球員應先到該位置。若防守球員在未持球的對手之前到達此點，則防守球員佔有合法位置。

一但防守球員建立合法的防守位置後，不得伸展手臂進入對手之路徑，以防止對手通過。然而為防止受傷，得以轉身或將手臂置於身前或轉動輪椅，但在轉動輪椅時，在裁判認定下，不得將其位置大幅地移轉至對手的路徑上。

一但防守球員建立合法的防守位置後：

- 球員可以保持不動或向兩側或遠離對手，以保持與對手間相對的合法位置。
- 可以向對手方向移動，但若發生接觸，該防守球員應負責。

防守球員在未持球對手的移動路徑上，距離一個輪椅長度的剎車區域外佔定，之後進入對手的剎車區域內，則必須給予對手時間和距離以避免接觸。

33.6 橫越路徑

橫越路徑是指當雙方球員在場上以平行（往同一個方向）或以收斂路徑前進時，改變方向且進入對手

的路徑內。

一位持球或未持球的移動球員，可在下列情況下合法的橫越對手路徑：

- 當球員輪椅的大輪輪軸在對手輪椅最前端，也就是腳踏板或其他輪椅上的延伸突出物之前時，可合法橫越對手路徑。
- 橫越路徑的球員應給予對手時間和距離以避免接觸。若一位球員合法的橫越路徑，則其對手應對接觸負責。

非法橫越路徑而造成接觸是指一位有球或無球的球員，改變方向且試圖橫越對手的路徑而未給予對手時間以停止或改變方向。

33.7 時間與距離的因素

要使輪椅立即停止是不可能的。

移動中的球員欲在對手前面停止，必須在輪椅間保持足夠的距離，以給予對手剎車或改變方向的機會，而不致造成嚴重的接觸。

假如球員試著將輪椅剎車或改變方向而發生輕微的接觸，應被視為是偶發的。

球員停止所須的距離，是直接與其輪椅的速度成比例的。

33.8 掩護：合法與非法

試圖延遲或阻止未持球的對手，使其無法到達球場上的理想位置時，即為掩護。

合法掩護即球員以掩護擋著對手，且

- 發生接觸時，該球員為靜止狀態（圓柱體內）。
- 在地板上建立合法位置。
- 若在一位佔定對手的視線內（前方或兩側）設立掩護時，只要不發生身體接觸，則可盡量地靠近對手。
- 若在一位佔定對手的視線（前方或兩側）之外設立掩護時，不造成接觸可盡量地靠近對手。
- 若對手正在移動中，應考量時間與距離因素。設立掩護者必須佔據對手路徑或給予被掩護者足夠的時間和距離以避免接觸。
- 被合法掩護的球員，與設立掩護者發生接觸，被合法掩護的球員應負身體接觸之責任。

非法掩護即球員以掩護擋著對手，且：

- 發生接觸時，該球員為移動狀態。

- 對一位移動中的對手設立掩護時，未考量時間與距離的因素，而發生接觸。
- 未佔據對手的路徑。

33.9 撞人

撞人係指持球或空手的球員，以推或撞擊對手輪椅的非法接觸。

33.10 阻擋

阻擋係指妨礙持球或空手的對手前進時，所發生的不合法接觸。

一位移動中的球員，正試圖設立掩護時，與一位靜止或向其退後的對手發生接觸，即為阻擋犯規。

若一位球員未注意球、面對著對手、跟隨著對手的移動而移位，發生任何接觸時，除非有其他因素，該球員應負主要的責任。

“除非有其他因素”一詞，係指已被對手設立掩護的球員，故意推人、撞人或拉人而言。

球員在場上伸展手臂或肘部超出圓柱體以佔有位置，此為合法的動作，但對手試圖由其旁邊通過時，就必須將其手臂或肘部收回圓柱體內，若臂部或肘部在圓柱體外而發生接觸，即構成阻擋或拉人犯規。

33.11 用手及／或手臂碰觸對手

以單手或雙手碰觸對手，就其本身而言，不一定是犯規。

裁判必須判別，造成接觸的球員是否因此獲得利益，若接觸已妨礙對手的行動自由時，即為犯規。

當防守球員在防守位置，把手或手臂放在持球或未持球的對手身上，並保持接觸以阻止對手前進，即為非法以手或伸展手臂碰觸對手的犯規。

連續碰觸或戳刺持球或未持球的對手，應視為犯規，此舉可能導致比賽更為粗暴。

持球的進攻球員，有下列動作時，即為犯規：

- 用手臂或手肘“鉤”或纏住防守球員，以此獲得利益。
- 推開前來防守或試圖獲球的防守的球員，或為自己擴展出更大的空間。
- 運球時，伸展前臂或手，防止防守球員獲得控球。

空手的進攻球員，有下列“推開”動作時，即為犯規：

- 擺脫以利接球。
- 妨礙防守球員活動或與其爭奪球時。

- 拓展他與防守球員間更大的空間。

33.12 背後非法防衛

背後非法防衛係指防守球員在進攻球員背後造成身體或輪椅接觸的侵人犯規。事實上防守球員從背後防守勢必會與對手或其輪椅造成接觸。

33.13 拉人

拉人係指球員與對手或其輪椅發生非法的接觸，因而妨礙對手行動的自由。此類接觸（拉）可能會發生於身體之任何部位或輪椅上。

33.14 推人

推人係指球員用身體任何部位或是輪椅強迫或試圖推開一位持球或未持球的對手，造成的非法接觸。

33.15 騙取犯規

騙取被犯規為球員假裝被犯規或做出戲劇性的誇張動作，為了騙取被犯規的假象而獲取利益。

第 34 條 侵人犯規

34.1 定義

34.1.1 侵人犯規係指不論活球或死球時，球員與對手發生接觸（包含其輪椅）的犯規。

球員不得拉、阻擋、推、撞、絆，或伸出手、手臂、手肘、肩部、臀部、腿、膝蓋或腳，也不可彎曲身體進入‘不正常’的位置（超出圓柱體）妨礙對手的行進，或以粗暴的動作進行比賽。

34.1.2 發球犯規係指，當發界外球且球仍在裁判手中或是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防守球員在球場上與對手接觸被宣判之侵人犯規，而此接觸非正常的輪椅籃球動作。

34.2 罰則

登記違規球員侵人犯規 1 次。

34.2.1 若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

- 由非犯規隊在發生犯規地點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若犯規球隊附有球隊犯規罰則階段時，則適用規則第 41 條（球隊犯規：罰則）。

34.2.2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該球員應獲得的罰球次數如下：

- 若從投籃區域投籃球中籃，得分算並應判加罰球 1 次。
- 若從 2 分投籃區域投籃球未投中，應判罰球 2 次。
- 若從 3 分投籃區域投籃球未投中，應判罰球 3 次。

34.2.3 若一犯規被宣判為發球犯規：

- 被犯規的球員應獲得罰球 1 次，不論犯規的球隊是否已進入球隊犯規罰則狀態。接著由非犯規隊在犯規發生地點的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35.1 定義

35.1.1 2 位對手幾乎在同時彼此相互發生侵人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即為雙方犯規。

35.1.2 為考量 2 個犯規為雙方犯規，應符合以下條件：

- 2 個犯規皆為球員犯規。
- 2 個犯規皆包含身體接觸。
- 2 個犯規皆為相同 2 位對手之間互相犯規。
- 2 個犯規為 2 個侵人犯規或任何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和奪權犯規的組合。

35.2 罰則

每一犯規球員各登記侵人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一次，不必罰球。當下列情況和雙方犯規幾乎同時發生，應恢復比賽如下：

- 投籃中籃或在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得分有效時，則由非得分隊從該隊端線後方任何位置發界外球。
- 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由該隊在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
- 無任何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形成撥球狀況。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36.1 行為的規定

36.1.1 球賽中正當的行為，需要球員、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與裁判、記錄台人員、臨場委員（若在场）間，通力而真誠的合作與維護。

36.1.2 每隊應盡全力以爭取勝利，但必須具備運動家的風度與公平競爭的精神。

36.1.3 任何故意或屢次不合作或不遵守本規則之精神與涵義的行為，應視為技術犯規。

36.1.4 裁判可藉由警告球隊成員以避免技術犯規發生，對於事務性質的違規，顯然並非故意且對比賽並無影響，除非經警告後仍然再犯，否則得予寬容不必宣判技術犯規。

36.1.5 球成活球後才發現的違規，應立即停止比賽並宣判技術犯規，罰則的執行應視同在宣判時發生技術犯規一樣。自違規發生到停止比賽間的任何情況，均屬有效。

36.2 定義

36.2.1 技術犯規係指球員發生以下非身體接觸的犯規行為，但非僅限於下列行為而已：

- 不理會裁判的警告。
- 無禮地對待及/或與裁判、臨場委員、記錄台人員、對方球員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溝通。
- 與裁判、臨場委員（若在場）、記錄台人員或對手溝通時態度失當。
- 以言語或動作侵犯或激怒觀眾。
- 挑逗或辱罵對手。
- 以手在其眼前揮/擺，妨礙對手視線。
- 過度揮肘。
- 球中籃後故意觸球，或妨礙立即發界外球或罰球而延誤比賽，或在比賽或下半時開始時拖延回到球場上。
- 騙取犯規。
- 離開比賽球場以取得不正當利益。
- 將腳離開腳踏板以取得不正當利益。
- 使用下肢的任何一部分取得不當的利益或操作輪椅。
- 抬起

36.2.2 任何被允許坐在球隊席人員對裁判、臨場委員（若在場）、記錄台人員及對手詢問交談態度失當或無禮的身體接觸、或者程序上或管理上的違規行為，應宣判技術犯規。

36.2.3 球員被判 2 次技術犯規、或 2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 1 次技術犯規與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時，在剩餘的比賽時間中，該球員應被取消資格。

36.2.4 在所剩餘的比賽時間，主教練應被判取消比賽資格（取消比賽資格）。當：

- 由於其本人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判 2 次技術犯規（'C'）。
- 由於其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B'）達 3 次者，或其中有 1 次教練本身的技術犯規（'C'），累積被判 3 次技術犯規者。

36.2.5 若一位球員或主教練依規則 36.2.3 或 36.2.4 被取消比賽資格，則該技術犯規為唯一的處罰，針對取消比賽資格不可再執行任何額外的罰則。

36.2.6 一個技術犯規也可能發生於當一位主教練要求向對隊一位球員做輪椅檢查時。若主裁判認定該輪椅違反規定，則該球員應根據規則 38.1.3 被取消比賽資格。若主裁判認定該輪椅合乎規定，則提出輪椅檢查請求的主教練應被判 1 次技術犯規 ('C')。

36.3 罰則

36.3.1 若下列人員被判技術犯規：

- 球員：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且累計於球隊犯規次數之內。
- 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登記教練技術犯規 1 次，不累計於球隊犯規次數之內

36.3.2 應由對隊罰球 1 次，接著恢復比賽如下：

- 罰球應立即執行。罰球之後，應由宣判技術犯規時控制球或是被賦予球權的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罰球應立即執行，不論罰則的順序是否已經決定或是罰則是否已經開始執行。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比賽應由宣判技術犯規時控制球或是被賦予球權 的球隊，在宣判技術犯規時，比賽中斷的位置繼續比賽。
- 若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則從端線後方任何位置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若沒有球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爭球狀況發生
- 第一節比賽開始時在中圈撥球。

第 37 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1 定義

37.1.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為一球員身體接觸的犯規，在裁判的判斷下為：

- 跟對手發生身體接觸且並非在規則之精神與意涵內合法地致力於直接對球做 攻守。
- 一球員在比賽過程中對對手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
- 由防守球員為了阻止攻守轉換時的進攻球員前進所產生非必要的接觸，此規定適用至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為止。
- 一球員被對手從側面或後面引起非法身體接觸，該球員向敵籃前進，且該前進的球員和球及其敵籃間沒有其他對隊球員，同時：
 - 前進的球員正控制球，或

- 前進的球員正試圖獲得控制球，或
- 傳給向前推進球員的傳球已離手後，

除非這是一個合理地試圖橫向橫越進攻球員路徑的動作。此規定適用至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為止。

37.1.2 整場比賽中，裁判認定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其標準應一致，且必須只依據動作做判斷。

37.2 罰則

37.2.1 登記違規球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1 次。

37.2.2 由被犯規的球員罰球，罰球後接著：

- 從該隊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
- 第一節比賽開始時在中圈撥球。

罰球的次數應依下列規定：

- 若被犯規的球員並非正在投籃動作中：罰球 2 次。
-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投中，得分算，再加罰球 1 次。
-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球未投中：應罰球 2 次或 3 次，

37.2.3 當一位球員被判 2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 2 次技術犯規、或 1 次技術犯規與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時，在剩餘的比賽時間內，該球員應被取消資格(取消比賽資格)。

37.2.4 當一位球員依規則 37.2.3 被取消資格，該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為唯一的處罰，針對取消資格不得再執行任何額外的罰則。

第 38 條 奪權犯規

38.1 定義

38.1.1 球員、替補員、教練、助理教練、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任何惡意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就是奪權犯規。

38.1.2 教練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可由先前已登記於記錄表的助理教練代理，若未登記時，應由隊長 (CAP) 代理。

38.1.3 為了協助球隊確定他們的設備符合包含在規則 3.1 下的需求，臨場委員在錦標賽開始前會進行椅子的檢查。當球員坐輪椅進場時，球員有責任確保他們的輪椅符合規則 3.1 的需求。不依照規則來改變輪椅被認為是惡意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裁判可以在比賽進行時直接實施輪椅檢查。發現任何被改變的設備都應該從比賽中移除。球員對其設備負責，且任何的修改應被視為故意以獲得不當利益的行為，球員將被宣判奪權犯規。若同一位球員在該錦標賽中再次被發現修改他／她的輪椅，在此次錦標賽中他／她應被取消資格。

38.2 暴力行為

- 38.2.1 比賽中發生有違運動精神及公平競爭的暴力事件時，裁判應立即停止比賽，如有需要，應請公共治安人員介入制止。
- 38.2.2 每當在球場或球場附近，有球員或球隊席人員涉入暴力行為，裁判均應採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
- 38.2.3 上述任何人員若嚴重侵犯對手或裁判時，應取消比賽資格，裁判應將此事件向主辦單位提出報告。
- 38.2.4 僅限於裁判請求時，公共治安人員始得進入球場內。惟若觀眾進入球場內，顯然有暴力企圖時，公共治安人員應立即介入制止，以保護雙方球隊、裁判及大會職員。
- 38.2.5 所有球場或球場附近的其它區域，包括入口、出口、走廊、更衣室等，均應由主辦單位與公共治安人員負責維護秩序。
- 38.2.6 球員或其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的人員的肢體動作，足以損壞比賽設備時，裁判應予制止。

當裁判發現此類行為時，應立即警告該隊之主教練。

若再犯，應立即宣判違規者技術犯規，甚至是奪權犯規。

38.3 罰則

- 38.3.1 違規者應登記奪權犯規 1 次。
- 38.3.2 無論何時，任何依據相關規則被取消比賽資格的違規者，應於比賽期間前往並留置在該隊的更衣室內，或依其選擇，離開比賽場館。
- 38.3.3 由下列人員進行罰球：

- 若是非身體接觸的犯規，由對隊教練指定其任一球員罰球。
- 若是身體接觸的犯規，由被犯規的球員罰球。

罰球之後接著

- 在前場發界外球線處發界外球。
- 第一節比賽開始時在中圈撥球

38.3.4 罰球的次數應依下列規定：

- 若為非身體接觸的犯規：罰球 2 次。
- 若被犯規的球員並非正在投籃動作中：罰球 2 次。

-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投中，得分算，再加罰球 1 次。
-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球未投中：應罰球 2 次或 3 次。
- 若為主教練奪權犯規：罰球 2 次。
- 若為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或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此犯規應以 1 次技術犯規登記於教練名下：罰球 2 次。

此外，若因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或球隊有關人員離開球隊席區主動參與任何鬥毆而被取消資格：

- 對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的奪權犯規：罰球 2 次。所有奪權犯規登記於每一違犯者名下。
- 對每一個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罰球 2 次。所有奪權犯規應登記於主教練名下。

所有罰球罰則應被執行，除非對隊有相同罰則可以抵銷。

第 39 條 鬥毆

39.1 定義

鬥毆係指 2 人或 2 人以上的對手及任何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所發生的肢體衝突。

本條文僅討論替補員、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在鬥毆或任何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下離開球隊席區的狀況。

39.2 規定

- 39.2.1 在鬥毆或任何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下，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若離開球隊席區，均應被取消資格。
- 39.2.2 只有主教練和／或第一助理教練被允許在鬥毆或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下離開球隊席區，以協助裁判維持或恢復秩序，在此狀況下，他們不應被取消資格。
- 39.2.3 若主教練和／或第一助理教練離開球隊席區，卻未協助裁判維持或恢復秩序，他們應被取消資格。

39.3 罰則

- 39.3.1 球隊席區人員因離開球隊席區而被取消資格，無論其人數多寡，應登記主教練技術犯規 1 次（‘B’）。
- 39.3.2 若兩隊皆有球隊席人員因此規則被取消比賽資格，且無剩餘犯規罰則須執行時，應恢復比賽如下：

若下列狀況和因鬥毆而停止比賽幾乎同時發生：

- 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則由非得分隊在該隊端線後方任何位置發界外球。
 - 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由該隊從鬥毆開始時球所在的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
 - 無任何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形成撥球狀況。
- 39.3.3 所有奪權犯規應依據 B.8.3 之規定予以登記於記錄表，但不累計於球隊犯規次數內。
- 39.3.4 在鬥毆或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下，球場上任何犯規之罰則均應依據規則第 42 條規定處理之。
- 39.3.5 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離開球隊席區主動參與鬥毆或可能導致鬥毆之所有奪權犯規罰則均應依據規則 38.3.4 條，第 6 個黑點規定處理之。

第七章 -- 一般規定

第 40 條 球員 5 次犯規

- 40.1 球員已犯規 5 次時，裁判應告知該球員已犯滿，他／她必須於 30 秒內被替補出場。
- 40.2 先前已犯規 5 次的球員，若再有犯規，應視為喪失比賽權利球員的犯規，於記錄表上登記在主教練名下（‘B’）。

第 41 條 球隊犯規：罰則

- 41.1 定義
- 41.1.1 球隊犯規為球員的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每一節每一球隊犯規滿 4 次時，該隊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階段。
- 41.1.2 所有發生在比賽間隔時間內的犯規，均視為發生於下一節或延長賽中。
- 41.1.3 每一次延長賽所有的犯規，均應視為第四節內的犯規。
- 41.2 規定
- 41.2.1 若該隊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階段，其後球員對不是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侵人犯規，應判罰球 2 次，取代發界外球的罰則。由被犯規的球員執行罰球。
- 41.2.2 若正控制活球或被賦予球權的球隊被宣判侵人犯規則應由對隊發界外球。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 42.1 定義
- 犯規或違例後的同一停錶時間內，再有其他的犯規，則視為特殊情況。
- 42.2 程序
- 42.2.1 登記所有的犯規，並確定其罰則。
- 42.2.2 確定犯規發生的先後順序。
- 42.2.3 依據裁判宣判的順序，兩隊所有相同及雙方犯規的罰則應予抵銷，罰則一經記錄且抵銷後，就如同未發生犯規一般。
- 42.2.4 若宣判技術犯規，該罰則應先被執行，不論罰則的順序是否已經決定或是罰則是否已經開始執行。

若主教練因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的人員的奪權犯規而被宣判技術犯規，該罰則不應被優先執行。應依所有犯規和違例發生的順序執行，除非他們已被抵銷。

42.2.5 除了最後一個罰則所附帶的球權，任何先前的球權應予取消。

42.2.6 第一次罰球或發界外球時，球成活球後，該罰則不得與任何剩餘的罰則抵銷。

42.2.7 其餘的犯規罰則，應按犯規被宣判的先後依序執行。

42.2.8 兩隊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後，無剩餘罰則需執行，應恢復比賽如下：

若下列狀況與第一個違規幾乎同時發生：

- 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由非得分隊從該隊端線後方任一位置發界外球。
- 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由該隊在第一個違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
- 無任何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形成撥球狀況。

第 43 條 罰球

43.1 定義

43.1.1 罰球係指賦予一位球員直接在罰球線後之半圓內作自由投籃，以獲得 1 分的機會。

43.1.2 一組罰球係指單一犯規罰則中的所有罰球及／或附帶的球權。

43.2 規定

43.2.1 宣判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有身體接觸的奪權犯規時，應依下列規定賦予罰球：

- 由被犯規球員主罰。
- 若請求替補主罰球員，則該球員應在離場之前先執行罰球。
- 若主罰球員因受傷、5 次犯滿或被取消資格離場時，應由其替補員主罰。如無替補員可替補時，可由其主教練指定任何一位隊友主罰。

43.2.2 當宣判技術犯規或無身體接觸的奪權犯規時，由犯規隊的對隊教練指定該隊任何一位成員主罰。

43.2.3 主罰球員應遵守以下規定：

- 其大輪應在罰球線之後半圓之內，而其前輪（或腳輪）可超出罰球線。
- 以任何方式投球出手，球應自上方進入球籃內或觸及籃圈。

- 裁判將球置於主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應在 5 秒內投籃出手。
- 在球進入球籃或觸及籃圈之前，主罰球員身體的任何部分或其輪椅的大輪，不得觸及罰球線或禁區。
- 不得做罰球假動作。

43.2.4 罰球時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應以間隔交替方式佔位，該空位視為有 1 公尺的深度(圖 8)。罰球期間，這些球員不得：

- 進佔非其有的空位。
- 在球未離開主罰球員之手前，進入禁區、中立區、或離開空位。
- 不得以任何動作干擾主罰球員。

43.2.5 位於第一空位之端線防守者，允許將靠近端線的大輪與端線邊的標示延伸線相重疊。其餘輪椅之後輪，可以進佔鄰近標示（左或右邊）位置的一半，包含中立區的標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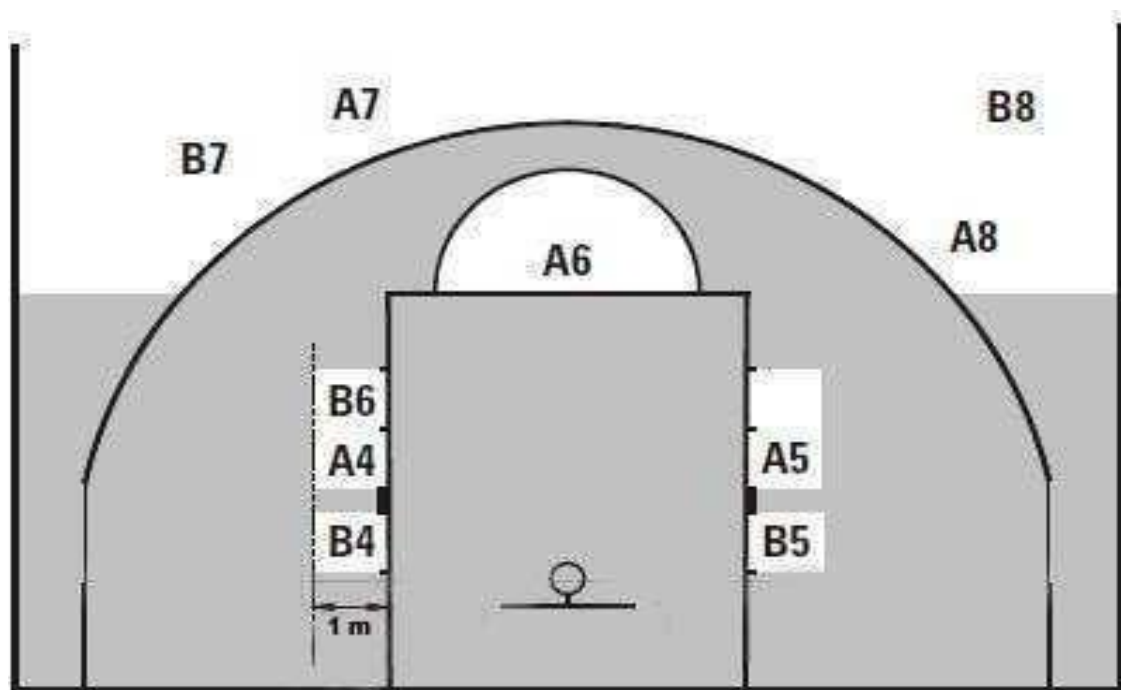


圖 8 罰球時球員的位置

43.2.6 不在罰球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必須停留在罰球線延伸線和 3 分線之後，直到罰球完成為止。

43.2.7 罰球之後仍有若干組罰球或發界外球時，所有球員應留在罰球線延伸線和 3 分線之後。

違反規則第 43.2.3、43.2.4、43.2.6 及 43.2.7 條之規定，即為違例。

43.3 罰則

43.3.1 若罰球中籃而主罰球員違例，得分不算。

除非有其它罰球或球權的罰則尚待執行，否則由對隊在罰球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

43.3.2 若罰球中籃，除了主罰球員之外的任何球員違例時：

- 得分算。
- 違例應被忽略。

最後一次的罰球狀況中，應由對隊從該隊端線外任何位置發界外球。

43.3.3 若罰球不中，下列球員被宣判違例：

- 最後一次罰球時，主罰球員或其隊友被宣判違例，除非有其它罰球尚待執行，否則由對隊在罰球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
- 主罰球員的對手違例時，該主罰球員重罰一次。
- 最後一次罰球時，雙方球員違例，則撥球狀況發生。

第 44 條 得予更正的錯誤

44.1 定義

當裁判由於無心的疏忽而發生錯誤，且僅符合下列情況時，得將該錯誤予以更正：

- 不應罰球而罰球。
- 錯誤地未給予罰球。
- 宣判得分或取消得分發生錯誤。
- 主罰球員錯誤。

44.2 一般程序

44.2.1 上述各項錯誤之更正時效，必須在開錶後所發生第一次死球，球成活球前，經由裁判、臨場委員（若在場）或記錄台人員確認，才可加以更正。當比賽結束比賽計時鐘響起時，球成死球後，這些錯誤將不得再被更正。

44.2.2 裁判發現任何得以更正的錯誤，在不使兩隊遭受不利的情況下，應立即停止比賽。

44.2.3 在錯誤發生後到被確認之前，任何犯規、所得分數、已走過的時間及其它相關的活動，均保留有效。

44.2.4 更正錯誤之後，應自比賽中斷更正錯誤之時重新恢復比賽。除非規則有其它說明，球應交予比賽中斷更正錯誤之時的控球隊發界外球。

44.2.5 當一仍可更正的錯誤已經被確認後：

- 若涉及錯誤更正的球員，在合法被替補後回到球隊席區，他／她必須重回球場參與更正錯誤的程序，此時他恢復球員身份。

一旦更正程序完成後，他／她可以繼續比賽，除非已被再次請求合法的替補。在此情況中，此球員可以離開球場。

- 若該球員因受傷或接受協助、犯規 5 次或被取消資格並已被替補離場，其替補員應參與更正錯誤。

44.2.6 記錄台人員在計分、計時及投籃計時工作的錯誤，包括得分、犯規次數、暫停次數、比賽時間及投籃間的消耗或疏忽，在主裁判已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的任何時間，都可以由裁判加以更正錯誤。

44.3 特別程序

44.3.1 該錯誤為不應罰球而罰球：

因該錯誤而執行的罰球必須取消不算，應恢復比賽如下：

- 若比賽計時器尚未啟動，球應給予被取消罰球之球隊在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
- 若比賽計時器已啟動，且：
- 錯誤發生時的控球隊與發現錯誤時的控球隊或賦予球權的球隊相同，或
- 發現錯誤時無任一球隊控制球，球應交予錯誤發生時賦予球權之球隊。
- 發現錯誤時，若比賽計時鐘已啟動，正在控球或被賦予球權的球隊，為發生錯誤時控球隊的對隊，則撥球狀況發生。
- 發現錯誤時，若比賽計時鐘已啟動，一個有罰球罰則的犯規已發生，罰球應被執行，且球應交予錯誤發生時的控球隊發界外球。

44.3.2 若該錯誤為應罰球而未罰球：

- 錯誤發生後，若控球權始終未改變，則應由更正錯誤為一般正常的罰球之後，恢復比賽。
- 若該隊已因此項的錯誤獲得發界外球後而投籃得分，則此一錯誤應不予追究。

44.3.3 若該錯誤為主罰球員錯誤。

則發生錯誤的罰球及罰則中所附帶的球權應被取消，球權應交由對隊於罰球線的延伸線處發界外球，除非比賽已經繼續且因更正錯誤而停止，或有其它的罰則需執行。在此狀況下應從比賽停止更正錯誤的位置繼續比賽。

第八章 — 裁判、記錄台人員、臨場委員：職責與權力

第 45 條 裁判、記錄台人員與臨場委員

- 45.1 裁判包括 1 位主裁判及 1 位或 2 位檢察員，另有記錄台人員及 1 位臨場委員（若在场）協助其工作。
- 45.2 記錄台人員包括記錄員、助理記錄員、計時員及投籃計時員各一人。
- 45.3 臨場委員應坐在記錄員和計時員之間。其職責主要是比賽中監督管理記錄台人員的工作、監督球員證並確認球隊在場上球員之總點數未超過 14 點，以及協助主裁判和檢察員使比賽順利進行。
- 45.4 排定執法的裁判，與該場比賽兩隊之間，不應有任何關係。
- 45.5 裁判、記錄台人員與臨場委員應依據規則執行比賽，無權同意變更規則。
- 45.6 裁判的制服應包括裁判衣、黑色長褲、黑色襪子及黑色籃球鞋。
- 45.7 裁判與記錄台人員應著制服。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主裁判應：

- 46.1 檢查及認可所有比賽器材。
- 46.2 指定標準比賽計時鐘、投籃計時鐘、碼錶，並認可記錄台人員。
- 46.3 由主隊提供至少 2 顆已使用過的球中，選出比賽球。若 2 顆球皆不適合做為比賽球，他得選用最適當的球。
- 46.4 禁止任何球員佩戴可能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之物品。
- 46.5 於第一節開始執行撥球及其它各節與延長賽開始，執行球權輪替界外球開始比賽。
- 46.6 必要情況下有權停止比賽。
- 46.7 有權宣佈球隊棄權。
- 46.8 在比賽時間終了或任何時間他認為有必要時，應詳細審查記錄表。
- 46.9 在比賽時間終了，於記錄表上簽名認可後，裁判對這場比賽的管理與關係正式結束。裁判的權力始於預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裁判進入球場時開始生效，結束於比賽計時鐘響起，裁判認定比賽結束為止。
- 46.10 下列狀況，在於更衣室內簽字前記錄於記錄表背面：

- 任何沒收比賽或奪權犯規。
- 任何球隊成員、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與球隊有關人員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發生在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或比賽時間結束後簽名認可之間。

在此情況中，主裁判（或臨場委員，若在場）必須遞交詳細書面報告給主辦單位。

46.11 有必要時，或裁判意見相左時，得與檢察員、臨場委員及／或記錄台人員作會商後做最終的判決。

46.12 對於使用即時重播系統的比賽，請參閱附錄 F。

46.13 當籃板在它的周圍和上緣加裝紅色和黃色燈帶設備時，燈帶設備的優先權應高於比賽計時鐘和投籃計時鐘信號聲響。在被計時員通知之後，主裁判應該第一節和第三節開始前 3 分鐘及 1.5 分鐘時鳴笛。主裁判也應該第二節、第四節和每一延長賽開始前 30 秒時鳴笛。

46.14 執行輪椅檢查，以確保球隊遵守規則 3.1：

- 若一張輪椅有可能違規的理由，或
- 該場一隊教練提出請求。

46.15 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

第 47 條 裁判：職責與權力

47.1 無論發生在球場內或球場外的一切違規事項，包括記錄台、球隊席區、以及緊鄰界線後方的區域，裁判均有權處理之。

47.2 宣判違規、每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或裁判認為有必要停止比賽時，裁判應鳴笛。在投籃得分、罰球中籃之後、或球成活球時，裁判不應鳴笛。

47.3 在決定身體接觸或違例時，裁判應就實際情況，依下列基本原則作權衡考量：

- 規則的精神與原意，並保持比賽的完整性。
- 前後一致適用‘得利／不得利’的概念。因此意外的接觸，引發接觸的一方未得利，其對手也並未處於不利，裁判不必中斷比賽影響其流暢性。在輪椅籃球中，若球員試圖剎車或改變輪椅方向而造成輕微的接觸，應被視為是偶發的。
- 每場比賽都應前後一致運用常理判斷執法，並應考量球員的能力、態度與動作。
- 在控管比賽與比賽流暢之間，始終尋求一平衡點，同時‘感知’比賽參與者行為的意圖，作有利比賽的宣判。

47.4 若有球隊提出抗議，主裁判（或臨場委員，若在場）應在收到抗辯理由之後，向主辦單位書面報告事件發生的情況。

- 47.5 若一位裁判受傷或其他原因，於 5 分鐘內無法繼續執行任務時，應立即恢復比賽，該場其他的裁判應在比賽剩餘時間內單獨執法，除非另有合格的裁判得以替補。其他裁判在與臨場委員（若在場）諮商後，應決定是否替換。
- 47.6 所有國際比賽中，若需以口頭表達，使判決更清楚時，應使用英語。
- 47.7 任何一位裁判有權在其職權範圍內作判決，但無權否決或質問其他裁判的判決。
- 47.8 裁判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的實際操作及解釋所做出的判決就是終決，不論是否有外在的處置，不得變更且無庸置疑，除非在某些狀況下，抗議是被允許的（見附錄 C）。

第 48 條 記錄員及助理記錄員：職責

48.1 記錄員應使用記錄表並記錄下列事項：

- 登記球隊每位先發球員與所有替補球員的姓名及號碼。當發現球隊先發 5 人的陣容、替補員或球員的號碼不合乎規定時，應儘速通知較近的裁判。
- 於得分隨登表記錄投中、罰中的分數。
- 登記每位球員的犯規，任何球員 5 次犯規時，記錄員應立刻通知裁判。並登記每位教練的犯規，當教練應被取消資格時，立刻通知裁判。同樣的，當球員違犯 2 次技術犯規、2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 1 次技術犯規與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該球員應被取消資格時，立刻通知裁判。
- 當一球隊請求暫停後，在暫停時機出現時，通知裁判並登記暫停。當該隊此半時或延長賽已無暫停可用時，通知裁判告知該隊教練。
- 操作球權輪替指示器，指示下一次輪替的球權。在上半時結束之後，當球隊下半時應互換球籃時，記錄員應立即調整球權輪替指示器箭頭的方向。
- 登記每隊獲准的主教練挑戰。當主教練錯誤地請求第 2 次挑戰時，他／她應立即通知最近的裁判。

48.2 助理記錄員應負責操作計分板，同時協助計時員工作。若計分板與記錄表記載有出入，又無法解決時，應以記錄表為準，同時修正計分板。

48.3 若發現記錄表登記錯誤：

- 在比賽中發現時，計時員必須等待下一個死球時，才發出其信號。
- 在比賽時間終了且主裁判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前發現時，此項錯誤應予更正，即使會影響比賽結果亦然。
- 在主裁判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後發現時，此項錯誤不得更改，主裁判或臨場委員（若在場）應提出事件報告，遞交主辦單位。

48.4 比賽臨場委員或助理記錄員應協助記錄員調整正確的每隊 5 位球員分級點數之總和，該隊是否超過規則規定的 14 點（參見規則 51.2），比賽臨場委員或是助理記錄員應提醒記錄員告知裁判且應登記違規球隊的教練一個技術犯規。

第 49 條 計時員：職責

49.1 應提供比賽計時鐘及碼錶給計時員使用，同時計時員應：

- 計算比賽時間、暫停時間及比賽間隔時間。
- 確定在每一節或延長賽時間終了時，比賽計時鐘能自動發出大聲的信號。
- 若其信號故障或聲音未被聽到時，應以任何方法通知裁判。
- 球員每一次犯規時，舉示球員犯規次數牌使兩隊教練均能清楚看見該球員的犯規次數。
- 任何球員 5 次犯規時，立即通知裁判。
- 當球隊在犯規罰則階段時，當球隊在該節第四次犯規以後球成活球後，將球隊犯規標誌擺放在接近該隊球隊席區的記錄台上。
- 執行替補程序。
- 執行暫停程序。當球隊已請求暫停，他/她應在暫停時機通知裁判。
- 僅能在死球，以及球再次成為活球前發出信號。他/她的信號不能中止計時鐘或中斷比賽，也不能使球成為死球。

49.2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操作比賽時間：

- 當下列情況時，啟動比賽計時鐘：
 - 撥球時，球被一位撥球員合法拍撥。
 - 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且球繼續成為活球，球觸及球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觸及。
 - 發界外球，球觸及球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合法觸及。
- 當下列情況時，停止比賽計時鐘：
 - 每一節或延長賽比賽時間終了，若比賽計時鐘未自動停止時。
 - 活球時任一裁判鳴笛。
 - 球隊投籃得分，對隊提出暫停。
 - 第四節和每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在球中籃之後。

- 一隊控制球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49.3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操作暫停時間：

當裁判鳴笛且作出暫停手號之後，立即啟動碼錶。

於暫停時間已達 50 秒時發出信號。

於暫停時間終了時發出信號。

49.4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計算比賽間隔時間：

當前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時，立即啟動碼錶。

在第一節和第三節開始前 3 分鐘、1.5 分鐘時發出訊號通知裁判。

在第二節、第四節及每一延長賽開始前 30 秒發出信號。

當比賽間隔時間結束時，發出訊號並同時停止碼錶。

第 50 條 投籃計時員：職責

應提供投籃計時鐘給投籃計時員使用，同時投籃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操作：

50.1 依下列狀況啟動或接續計時：

- 當一球隊在球場內控制活球時。之後僅僅被對隊觸及，球仍然在原控球隊控制球時，投籃計時鐘不得重設。
- 發界外球時，球觸及球場內任何球員或被球場內任何球員合法觸及。

50.2 當發生下列情況，由原控球隊發界外球時，投籃計時鐘應撥停，但不必重新設定，顯示剩餘時間：

- 球出界。
- 該隊球員受傷。
- 該隊被宣判技術犯規。
- 撥球狀況。
- 雙方犯規。
- 兩隊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

犯規或違例後，當同一隊先前以控制球並獲得在前場發界外球且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

撥停但不需重新設定，顯示剩餘時間。

50.3 撥停並重新設定為 24 秒，且不必顯示數字：

- 當球合法進入球籃。
- 當球觸及敵籃的籃圈後，且由球觸及籃圈前之控球隊的對隊獲得控球。
- 球隊獲得在後場發界外球。
- 比賽為犯規或違例（不包含球出界）而停止時。
- 比賽因爭球狀況停止，由原先未控制球的球隊獲得球權時。
- 比賽因非控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時。
- 比賽因非任何一隊的緣故而停止時，除非對手因此而處於不利。
- 球隊獲得罰球。

50.4 撥停並重新設定為 14 秒，並顯示：

- 因下列情況，由原控球隊在前場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
 - 犯規或違例（不包含使球出界）。
 - 比賽因非控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時。
 - 比賽因非任何一隊的緣故而停止時，除非對手因此而處於不利。
- 之前未控制球的球隊因下列原因被賦予在前場發界外球：
 - 侵人犯規或違例（包含使球出界）。
 - 爭球狀況。
- 一隊因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從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 在投籃未中籃（包含球停置於籃圈和籃板之間）、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或傳球，球觸及籃圈後，重新獲得控球的球隊與球觸及籃圈前的控球隊相同。
- 在第四節或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被賦予發後場界外球的球隊請求暫停，該隊教練決定暫停後從記錄台對面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且此時投籃計時鐘於比賽停止時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

50.5 球成死球且一節或延長賽比賽計時鐘停止後，任一隊取得一個新的控球權，比賽時間少於 14 秒時，應關閉投籃計時鐘。

除非一球隊正控制球，否則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不必停止比賽計時鐘或比賽，也不會使球成為死球。

第九章 — 球員分級制度

第 51 條 球員分級點數制度

51.1 定義

51.1.1 每一位球員必須擁有國際輪椅籃球總會球員分級委員會所發的球員分級卡，才能參加國際輪椅籃球總會的比賽。球員分級卡是由國際輪椅籃球總會所指定的球員分級專門小組，藉由在正式賽會中觀察球員的表現並依據球員分級手冊之原則所頒佈。此球員分級卡中球員的點數是可被更正的。在球員分級的規定下，從聯賽至最後決賽皆可改變球員點數。臨場委員（若在場）在記錄台的職責就是決定球員分級卡的有效性，並修正球員的分級點數總和。

國際輪椅籃球總會的球員分級點數有 1.0、1.5、2.0、2.5、3.0、3.5、4.0 和 4.5。

51.2 在比賽中無論何時，每一隊在場上球員的總點數，不能超過 14 點的限制。

備註：此總點數的限制是運用在國際輪椅籃球總會的正式比賽上。在其他比賽可改變總點數的限制。

國際輪椅籃球總會主要的正式比賽有：

- 世界男子錦標賽。
- 世界女子錦標賽。
- 帕林匹克運動會比賽男子組、女子組。
- 世界男子 U23 錦標賽。
- 世界女子 U25 錦標賽。
- 世界男子、女子及女子 U25、男子 U23 錦標賽的資格賽。
- 帕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男子組、女子組。

51.3 罰則

在比賽中無論何時，球隊在球場上球員的總點數若超過 14 點限制，則教練應被判技術犯規，並應同時加以調整以符合規定，列隊時的修正亦同

A — 裁判的手號

- A.1 本規則所圖示之手號表，才是唯一合法的裁判手號。
A.2 到記錄台報告時，強烈建議以口語表達（在國際賽會中使用英語）。
A.3 記錄台人員嫻熟各種手號，亦屬重要。

比賽計時鐘的手號

停錶



1

犯規停錶



2

開錶



3

伸指併掌

一手握拳

以手下切

得分

1 分



4

2 分



5

3 分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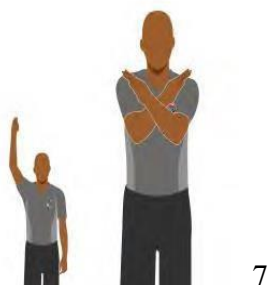
1 指由手腕翻動

2 指由手腕翻動

3 指伸展單手：試投
雙手：投中

替補與暫停

球員替補



前臂交叉

召喚進場



張開手掌
向身前招手

請求暫停



食指做T字型

媒體暫停



張開雙臂
緊握拳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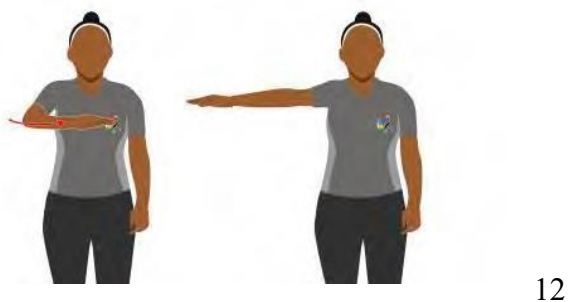
提供訊息

得分不算或取消比賽



雙手做剪刀胸前交叉狀

明顯的計數



移動手掌同時計數

溝通

投籃計時鐘重設

比賽進行方向及/
球出界

爭球/撥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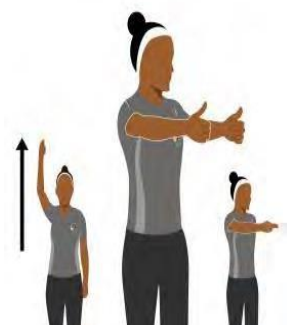
13



14



15



16

豎大姆指

食指伸直轉動手

手指比賽進行方向
手臂與邊線平行

豎大姆指後依球權輪
替箭頭指示進攻方向

違例

帶球走

以足或腳踏板觸地

非法運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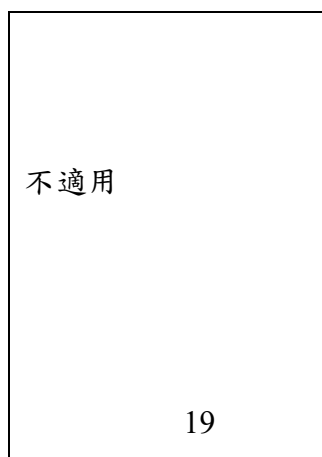
17

雙拳輪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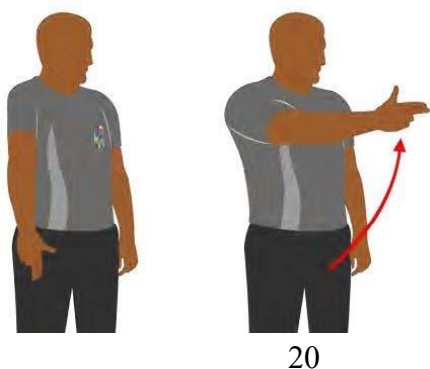
18

對球做攻守時觸及地板



19

3 秒違例



手臂伸展
伸 3 指

5 秒違例



伸 5 指

8 秒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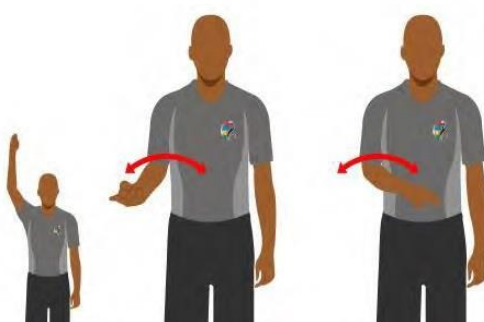
伸 8 指

24 秒違例



23
手指觸肩

球回後場



24
身前揮動手臂

故意腳踢球或擋球



25
指向腳

球員的號碼

號碼 00 與 0 號



27

1-5 號

6-10 號

11-15 號



28

右手做出 1-5 號

29

右手做出 5 號
左手做出 1~5 號

30

右手緊握拳頭
左手做出 1~5 號

16 號

24 號



31

首先翻轉單手做出十位數 1
然後打開雙手做出個位數 6



32

首先翻轉單手做出十位數 2
然後打開單手做出個位數 4

40 號



33

首先翻轉單手做出十位數 4
然後打開單手做出個位數 0

62 號



34

首先翻轉雙手做出十位數 6
然後打開單手做出個位數 2

78 號



35

首先翻轉雙手做出十位數 7
然後打開雙手做出個位數 8

9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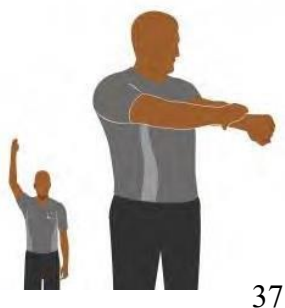


36

首先翻轉雙手做出十位數 9
然後打開雙手做出個位數 9

犯規的種類

拉人



37

手握腕
手部不合法動作

阻擋（防守）
非法掩護（進攻）



38

雙手插腰
帶球撞人

無球狀態下
推人或撞人



39

模仿“推”
手部不合法接觸

以手接觸對手



40

抓住手掌向前移動
鉤人



41

擊腕
過度揮肘



42

握拳擊掌
非法圓柱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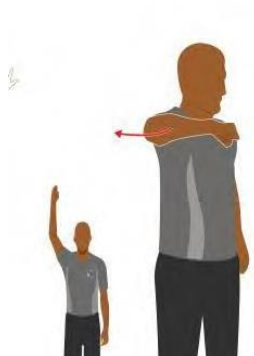
43

手掌敲擊另一前臂



44

下臂向後揮動



45

向後揮肘



46

雙手及雙臂上下垂直移動

擊中頭部



47

模仿與頭部接觸

控球隊犯規



48

握拳伸臂指向犯規球隊本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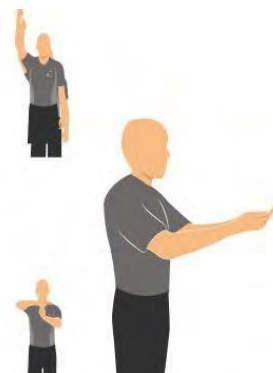
過早橫越路徑



48A

握拳模仿輪椅的動作

抬起



48B

雙手模仿抬起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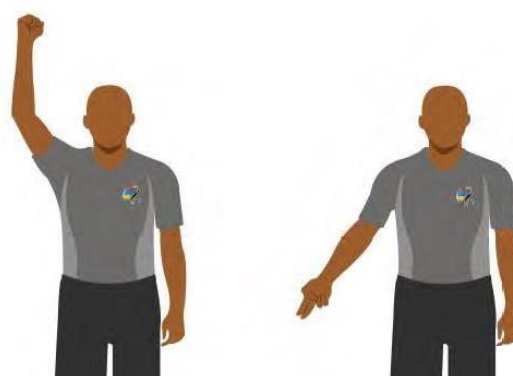
投籃動作中的犯規



49

一手緊握拳頭
接著做出罰球次數

非投籃動作中的犯規



50

一手緊握拳頭
接著指向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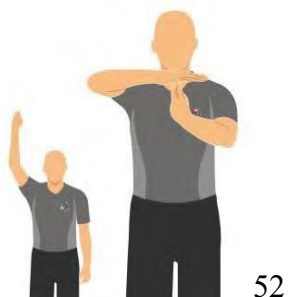
特殊犯規

雙方犯規



雙手握拳
交叉揮動

技術犯規



手掌做T字型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握腕向上

奪權犯規



握拳舉雙臂

騙取犯規



抬起前臂 2 次

發球時非法越過邊線



平行邊線揮動手臂（第四節
和延長賽最後兩分鐘內）

即時回放系統 (IRS)

IRS 檢視

主教練挑戰



57

伸出食指
水平旋轉手臂



58

在空中畫一個長方形

向記錄台報告執行犯規罰則

無罰球的犯規

控球隊犯規



59

指向進攻方向
與邊線平行



60

握拳伸臂
與邊線平行

罰 1 次

罰 2 次

罰 3 次



61

伸 1 指



62

伸 2 指



63

伸 3 指

執行罰球的手號—執行裁判（前導）

罰 1 次

罰 2 次

罰 3 次



64

平伸 1 指



65

平伸 2 指



66

平伸 3 指

執行罰球的手號—非執行裁判(2 人裁判的追蹤裁判& 3 人裁判的中間裁判)

罰 1 次	罰 2 次	罰 3 次
 67	 68	 69
伸食指	雙手手指併攏	雙手 3 指張開

圖 9 裁判的手號

SCORESHEET

圖 10 記錄表

B1. 記錄表如圖 9 所示，為國際輪椅籃球總會技術委員會審定。

B2. 本表包括正本 1 頁及副本 3 頁，顏色各不相同。白色的正本送國際輪椅籃球總會；副本第一頁為藍色，由主辦單位存查；副本第二頁為粉紅色，交給勝隊；副本最後一頁為黃色，交給敗隊。

備註：1.記錄員於登錄記錄表時，使用 2 種不同的色筆，紅色筆用於第一、三節，藍色筆或黑色筆用於第二、四節。所以有延長賽的記錄都應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與第二、四節相同）。

2.記錄表可用電子設備記錄完成之。

B3. 至少在比賽表定開始 40 分鐘前，記錄員應依下列規定完成準備：

B3.1 他應在記錄表的上方空格內先填寫 2 隊隊名，本地（主）隊、錦標賽或在中立比賽球場比賽時，賽程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為 A 隊，另一隊為 B 隊。

B3.2 記錄員接著應填寫：

- 比賽名稱。
- 場次。
- 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主裁判與檢察員的姓名與國籍（IOC 代碼）。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SCORESHEET

Team A <u>HOOPERS</u>				Team B <u>POINTERS</u>			
Competition	<u>WCM</u>	Date	<u>22.11.2017</u>	Time	<u>20:00</u>	Crew chief	<u>WALTON, M. (USA)</u>
Game No.	<u>5</u>	Place	<u>GENEVA</u>	Umpire 1	<u>CHANG, Y. (CHN)</u>	Umpire 2	<u>BARTOK, K. (HUN)</u>

圖 11 記錄表的標題欄

B3.3 A 隊填在記錄表的上半部，B 隊填在記錄表的下半部。

B.3.3.1 第一欄內，填寫球員的分級點數（兩位數）。若於錦標賽中，於該球隊每一次出賽時，須登記球員的分級點數。

B.3.3.2 第二欄內，記錄員必須依照教練或其代表提供的隊員名單球衣號碼順序，使用正楷大寫字母登記球員姓與名的縮寫，在隊長姓名之後須書寫（CAP）字樣。

B.3.3.3 若球隊不足 12 人，記錄員應於最後一名登錄的球員的下方，將球員證號碼（分級點數）、姓名、球衣號碼、球員入場欄，以橫線將空格劃去。若少於 11 名球員時，橫線應水平劃至球員犯規區之前，接著以對角線劃至底部。

Licence no.	Players	No.	Player in	Fouls				
				1	2	3	4	5
001	MAYER, F.	5						
002	JONES, M.	8						
003	SMITH, E.	9						
004	FRANK, Y.	12						
010	NANCE, L.	18						
012	KING, H. (CAP)	22						
014	WONG, P.	24						
015	RUSH, S.	25						
021	MARTINEZ, M.	33						
022	SANCHES, N.	42						
Head coach		788	LOOR, A.					
First assistant coach		555	MONTA, B.					

圖 12 記錄表的球隊登記欄（比賽前）

B.3.4 在每隊記載的底格，記錄員應登記（以大寫字母）該隊教練及助理教練的姓名。

B.4 至少在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教練應：

B.4.1 確認該球隊成員的姓名、分級點數與正確的號碼。

B.4.2 確認主教练與第一助理教練的姓名。若沒有主教练及第一助理教練，隊長應執行球員兼主教练職責，並登錄於主教练欄，在其姓名後加上（CAP）。

Head coach	607	KING, H. (CAP)			
First assistant coach					

B.4.3 決定 5 位先發球員，在球員入場欄內畫上‘X’的記號。

B.4.4 在記錄表上簽名。

A 隊主教練應先提供此項資訊。

B5. 比賽開始時，記錄員應在先發球員‘X’的記號上，加畫一小圓圈。

B6. 比賽中，替補員首次上場比賽時，亦應在球員入場欄內畫一小的‘X’（不加圈）。

B7. 暫停。

B.7.1 每半時及延長賽請求暫停時，應在隊名下方請求暫停的格子內，寫入在該節或延長賽已比賽的分鐘數。

B.7.2 每半時及延長賽結束時，應在未使用的空格內畫上 2 條平行線。若一球隊並未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前獲得第一次暫停時，記錄員須將下半場的第一格畫上 2 條平行線。

Time-outs			Team fouls					
7	Quarter ①	XXXXX	②	XXXXX				
9 10	Quarter ③	XXXXX	④	XXXXX				
	Overtimes							
Licence no.	Players	No.	Player in	Fouls				
				1	2	3	4	5
001	MAYER, E.	5	⊗ P ₂					
002	JONES, M.	8	⊗ P ₂	P ₂				
003	SMITH, E.	9	⊗ P ₂	U ₂	P	P ₁		
004	FRANK, Y.	12	⊗ T ₁	U ₂	GD			
010	NANCE, L.	18	⊗ P	U ₁				
012	KING, H. (CAP)	22	⊗ P ₁					
014	WONG, P.	24						
015	RUSH, S.	25	⊗ P ₃	P ₂				
021	MARTINEZ, M.	33	⊗ T ₁	P ₂	T ₁	GD		
022	SANCHES, N.	42	⊗ P ₂	P ₂	U ₂	P	U ₂	GD
024	MANOS, K.	55	⊗ P ₂	D ₂				
Head coach		788	LOOR, A.			C	B ₁	
First assistant coach		555	MONTA, B.					

圖 13 記錄表的球隊登記欄(比賽後)

B.8 犯規

B.8.1 球員違犯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應登記於球員名下。

B.8.2 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的技術犯規或奪權犯規，應登記於教練名下。

B.8.3 登記犯規的規定如下：

- B.8.3.1 侵人犯規應記 ‘P’ 。
- B.8.3.2 球員技術犯規應記 ‘T’ 。第二次技術犯規也應記 ‘T’ ，並被取消比賽資格，接著在後面空格中登記 ‘GD’ 。
- B.8.3.3 教練由於其本身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判技術犯規應記 ‘C’ 。第二次類似的技術犯規也應記 ‘C’ ，接著在後面剩餘空格中登記 ‘GD’ 。
- B.8.3.4 教練因其他原因而被判技術犯規應記 ‘B’ 。第三次技術犯規（其中一次為 ‘C’ ）應記 ‘B’ 或 ‘C’ ，接著在後面剩餘空格中登記 ‘GD’ 。
- B.8.3.5 球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記 1 個 ‘U’ 。第二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也應記 1 個 ‘U’ ，接著在後面剩餘空格中登記 ‘GD’ 。
- B.8.3.6 先前已被宣判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球員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或一位先前已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的球員被宣判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登記 ‘U’ 或 ‘T’ ，接著在後面空格中登記 ‘GD’ 。
- B.8.3.7 奪權犯規應記 ‘D’ 。
- B.8.3.8 任何犯規若伴隨有罰球時，應將罰球次數（1、2 或 3）登記於 ‘P’ 、 ‘T’ 、 ‘C’ 、 ‘B’ 、 ‘U’ 、 ‘D’ 的旁邊。
- B.8.3.9 依據規則第 42 條（特殊情況），兩隊犯規罰則屬同等比重而予以抵銷者，則應在 ‘P’ 、 ‘T’ 、 ‘C’ 、 ‘B’ 、 ‘U’ 、 ‘D’ 的旁邊加一小的 ‘c’ 。
- B.8.3.10 對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力的球員或一位球隊相關成員的奪權犯規，包含在鬥毆狀況中離開休息區的狀況，應登記教練 1 次技術犯規，登記 ‘B2’ 。
- B.8.3.11 對在鬥毆時，被取消資格的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或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應在 ‘D2’ 或 ‘D’ 之後的所有剩餘空格登記 ‘F’ 。
- B.8.3.12 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或與球隊相關人員的奪權犯規登記範例：

主教練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第一助理教練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替補員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001	MAYER, F.	5	⊗	D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五次犯規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015	RUSH, S.	25	X	T ₁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D
-----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球隊有關人員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B.8.3.13 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鬥毆時離開球隊席區導致奪權犯規的範例：不論離開球隊席區而被取消比賽資格的人員數量，應登記主教練 1 個技術犯規” B2” 或” D2” 。

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若只有主教練被判奪權犯規：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只有第一助理教練被判奪權犯規：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F	F

若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兩人均被判奪權犯規：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F	F

替補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若替補員犯規少於 4 次，則應在所有剩餘的空格內登記 ‘F’：

003	SMITH, E.	9	X	P ₂	P ₂	D	F	F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此次犯規是替補員的第 5 次犯規，則應在最後一個空格內先登記一個 ‘D’，接著在該欄最後依次犯規之後登記 ‘F’：

002	JONES, M.	8	X	T ₁	P ₃	P ₁	P ₂	D	F
-----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因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已經沒有更多登記犯規的空格，則在該欄最後一次犯規之後登記一個‘D’，接著再登記一個‘F’：

015	RUSH, S.	25	X	T ₁	P ₃	P ₁	P ₂	P ₂	DF
-----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	
第一助理教	555	MONTA, B.			

每一位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登記為ⓑ，但不應計入取消比賽資格的 3 次技術犯規。

B.8.3.14 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離開球隊席區參與鬥毆導致奪權犯規的登記範例：不論離開球隊席區而被取消比賽資格的人員數量，應登記主教練 1 個技術犯規” B2” 或” D2”。

若主教練主動參與鬥毆，他應只被登記一個” D2” 犯規。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若只有主教練被判奪權犯規：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只有第一助理教練被判奪權犯規：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₂	F	F

若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兩人均被判奪權犯規：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₂	F	F

替補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若替補員犯規少於 4 次，應登記一個” D2”，接著應在所有剩餘的空格內登記‘F’：

001	MAYER, F.	5	ⓧ	P ₂	P ₂	D ₂	F	F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此次犯規是替補員的第 5 次犯規，則應在最後一個空格內先登記一個 ‘D2’，接著在該欄最後一次犯規之後登記 ‘F’：

002	JONES, M.	8	(X)	T ₁	P ₃	P ₁	P ₂	D ₂	F
-----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因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已經沒有更多登記犯規的空格，則在該欄最後一次犯規之後登記一個 ‘D2’，接著再登記一個 ‘F’：

015	RUSH, S.	25	X	T ₁	P ₃	P ₁	P ₂	P ₂	D ₂	F
-----	----------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一位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兩位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B ₂)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每一位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登記為 (B₂)，但不應計入取消比賽資格的 3 次技術犯規。

備註：依規則第 39 條的技術犯規或奪權犯規，不計入球隊犯規次數中。

B.8.4 第二節比賽終了時，記錄員應在已使用過的空格與未使用過的空格之間，畫一條粗黑線。

比賽終了時，記錄員應以粗黑的橫線刪去剩餘的空格。

B.9 球隊犯規

B.9.1 記錄表上，每一節各有 4 個空格（緊接著球隊名稱下方和球員姓名上方之間），供登記球隊犯規之用。

B.9.2 每當球員犯規，不論是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記錄員應登記該違犯球員所屬球隊犯規 1 次，並在球隊犯規

B.10 得分隨登

B.10.1 記錄員應在得分隨登欄，登記每隊的得分累計。

B.10.2 記錄表上有 4 欄，供得分隨登之用。

B.10.3 每一欄包括 4 個直行空格，左邊兩排空格供 A 隊使用，右邊兩排空格供 B 隊使用。居中間的 2 排分別供兩隊使用的得分累計（160 分）

記錄員應：

- 首先畫一斜線（右撇子畫／或左撇子畫＼）代表投中，而以黑點（●）代表罰中。這兩種記號應畫記於新的累計總分上。
- 然後在得分累計格內（新畫的／或＼或●旁邊）的空格中，記錄員應登記投中或罰中的球員號碼。

B.11 得分隨登：相關要點

B.11.1 應在適當格內，填寫投中 3 分球球員的號碼，並於號碼外加畫一圈。

B.11.2 一球員意外投中本籃的得分，應登記對隊場上隊長投中。

B.11.3 不適用於輪椅籃球

B.11.4 每一節或延長賽終了時，記錄員應於各隊最後的得分累計分數上，以粗黑筆跡畫圈（○）。於該分數及該得分球員號碼下，以粗黑筆跡畫一橫線。

B.11.5 每一節或延長賽開始時，記錄員應自中斷的分數，繼續同步得分隨登。

B.11.6 只要情況許可，記錄員應隨時以目視比對得分累計與計分板上的分數。若有誤差，而得分累計為正確，記錄員應立即採取步驟更正。若不確定或一隊提出質疑要求更正時，記錄員應立即在死球且停錶時，通知主裁判。

A		B	
	1	●	6
	2	●	6
(6)	3	3	
	4	4	
11	5	5	(5)
11	●	●	5
	7	7	
10	8	8	
	9	9	(10)
	10	10	
(10)	11	11	
	12	12	(7)
4	13	13	7
5	14	14	
5	(15)	15	6
	16	16	
5	17	17	
	18	(18)	(6)
6	19	19	
	20	20	9
	21	21	
(11)	22	22	9
	23	23	9
11	24	24	
	25	25	7
	26	26	7
(5)	27	27	
	28	(28)	6
10	29	29	
	30	30	8
4	31	31	
	32	32	5
4	33	33	5
4	(34)	34	
	35	35	10
10	36	36	
	37	37	12
	38	38	
(10)	39	39	12
10	40	40	12

圖 14 得分隨登欄

B.11.7 裁判可以在規則的規定下更正記錄表上任何錯誤，包括得分、犯規次數或暫停次數。主裁判必須於更正處簽名，若有大量的更正，應在記錄單背面說明。

B.12 得分隨登：總結

B.12.1 每一節或最後一次延長賽終了時，記錄員應在記錄表下方適當空格內，填寫兩隊該節或所有延長賽的得分。

B.12.2 比賽終了時，記錄員登記“比賽結束時間（時：分）”。

B.12.3 比賽終了時，記錄員應於各隊最後的得分數目及該得分球員號碼下，以粗黑筆跡畫 2 條橫線。記錄員應在該欄內畫一對角線刪去兩隊不要數字（得分隨登）。

B.12.4 比賽終了時，記錄員應填寫兩隊的最後總分，與獲勝球隊的隊名。

B.12.5 助理記錄員、計時員及投籃計時員在記錄表上填上姓名後，記錄員再於記錄表上填上姓名，均應使用大寫字母。接著，所有記錄台人員應在他們的姓名後簽名。

7	70	71	6
7	71	71	
7	72	72	6
	73	73	
9	74	74	
	75	75	
11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圖 15 總結

B.12.6 檢察員簽名之後，主裁判最後檢視記錄表後簽名，此項動作即結束裁判對比賽的管理與關係。

備註：如兩隊中有某一隊隊長在記錄表上簽名抗議（使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時，則記錄台人員及檢察員，須等待主裁判之處理，直到獲准離開為止。

Scorer	<u>N. MAIER</u> <i>SM</i>	Scores	Period ①	A <u>15</u>	B <u>18</u>
Assistant scorer	<u>D. SABAY</u> <i>CS</i>		Period ②	A <u>19</u>	B <u>10</u>
Timer	<u>R. LEBLANC</u> <i>ST</i>		Period ③	A <u>26</u>	B <u>19</u>
Shot clock operator	<u>K. AUSTIN</u> <i>LA</i>		Period ④	A <u>16</u>	B <u>25</u>
			Extra periods	A <u>—</u>	B <u>—</u>
Crew chief	<u>M. Walton</u>	Final Score	Team A	<u>76</u>	Team B <u>72</u>
Umpire 1	<u>Y. Chang</u>	Name of winning team	<u>HOOPERS</u>		
Umpire 2	<u>K. Bartok</u>	Game ended at (hh:mm)	<u>21:50</u>		
Captain's signature in case of protest	_____				

圖 16 記錄表底部

B.13 主教練挑戰

- B.13.1 在提供即時重播系統的比賽中，任一隊可以擁有 1 次主教練挑戰（HCC）。若獲准，主教練挑戰應被登記在記錄表上方球隊名稱底下 HCC 旁的空格中。記錄員應在第一個空格中填入節次或延長賽（Q1、Q2、Q3、Q4 或 OT）。在第二個空格中應填入該節或延長賽的比賽時間分鐘數。

C — 抗議程序

在國際輪椅籃球總會主辦的正式比賽，若一球隊認為裁判（主裁判或檢察員）之判決有損其權益，或於比賽進行中所發生的任何事故，確信足以損害該隊之權益且有異議時，必須依下列程序進行：

C.1 若一球隊認為其因下列原因致使其權益受損，可以提出抗議：

C.1.1 記分、計時或投籃計時器的操作錯誤，且裁判並未更正。

C.1.2 沒收比賽、取消比賽、延後比賽、不再繼續比賽、或未開始比賽的決定。

C.1.3 違反適用資格規則。

C.2 為了抗議能被受理，抗議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C.2.1 該隊隊長應在比賽後 15 分鐘內通知主裁判，對球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在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

C.2.2 球隊應在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主裁判遞交抗議理由。

C.2.3 每一抗議應繳交 250.00 美金的費用，萬一抗議被否決，費用不退還。

C.3 主裁判（或臨場委員，若在場）應於接到抗議理由後，向國際輪椅籃球總會代表或主辦單位，以書面敘述發生抗議的事件。

C.4 主管機構應提出他認為適當的程序性要求，並盡快對抗議做出決定。在任何的比賽中，最遲不超過賽後 24 小時。主辦單位應使用可信賴的證據且能做出任何適當的決定，包含不受限制的部分，或全場比賽重播。主辦單位不得改變比賽結果，除非有清楚且決定性的證據證明，若沒有此抗議所提出的錯誤，新的結果必然會發生。

C.5 主管機構的決定同時也被視為是比賽規則判決的一部分，且不再接受重新檢視或上訴。在特殊情況下，關於資格的決定可以按照適用的規則提出上訴。

C.6 IWBF 比賽或沒有提出相關規定比賽的特殊規定：

C.6.1 若比賽為錦標賽形式，抗議的主管機構為技術委員會（見 IWBF 內部規定）。

C.6.2 若為主客場比賽，針對資格抗議的主管機關為 IWBF 紀律小組。針對其他議提抗議時，主管機關應為代表 IWBF 的一位或數位了解國際籃球規則實務及解釋的專業人員（見 IWBF 內部規定）。

D — 球隊名次之判定

D.1 程序

D.1.1 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依據其勝負場數，以所得積分計算，即勝一場得 2 分名次積分，敗一場得 1 分名次積分（包括人數不足判定失敗者），棄權得 0 分名次積分。

D.1.2 此程序適用於所有包含循環賽的競賽制度。

D.1.3 若分組循環賽中 2 隊或 2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如果 2 隊或 2 隊以上積分相等，且互有勝負。應進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
- 相關球隊總得分較高者。
-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若在所有比賽結束之前積分相等，積分相等的球隊應有相同排名。以上程序在分組賽結束後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以抽籤決定最後的排名。

D.1.4 若以上述的程序可以判定 1 或多個隊伍的名次，剩餘隊伍的名次需再以 D.1.3 的程序判定。

D.2 範例

D.2.1 範例 1：

A vs. B	100 — 55	B vs. C	100 — 95
A vs. C	90 — 85	B vs. D	80 — 75
A vs. D	75 — 80	C vs. D	60 — 55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2	1	5	265 : 220	+ 45
B	3	2	1	5	235 : 270	- 35
C	3	1	2	4	240 : 245	- 5
D	3	1	2	4	210 : 215	- 5

因此：第一名 A - A 勝 B 第二名 B 第三名 C - C 勝 D 第四名 D

D.2.2 範例 2

A vs. B	100 — 55	B vs. C	100 — 85
A vs. C	90 — 85	B vs. D	75 — 80
A vs. D	120 — 75	C vs. D	65 — 55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3	0	6	310 : 215	+ 95
B	3	1	2	4	230 : 265	- 35
C	3	1	2	4	235 : 245	- 10
D	3	1	2	4	210 : 260	- 50

因此：第一名 A

B, C, D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75 : 165	+ 10
C	2	1	1	3	150 : 155	- 5
D	2	1	1	3	135 : 140	- 5

因此：第二名 B 第三名 C - C 勝 D 第四名 D

D.2.3 範例 3：

A vs. B	85 - 90	B vs. C	100 - 95
A vs. C	55 - 100	B vs. D	75 - 85
A vs. D	75 - 120	C vs. D	65 - 55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0	3	3	215 : 310	- 95
B	3	2	1	5	265 : 265	0
C	3	2	1	5	260 : 210	+ 50
D	3	2	1	5	260 : 215	+ 45

因此：第四名 A

B, C, D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75 : 180	- 5
C	2	1	1	3	160 : 155	+ 5
D	2	1	1	3	140 : 140	0

因此： 第一名 C 第二名 D 第三名 B

D.2.4 範例 4：

A vs. B	85 - 90	B vs. C	100 - 90
A vs. C	55 - 100	B vs. D	75 - 85
A vs. D	75 - 120	C vs. D	65 - 55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0	3	3	215 : 310	- 95
B	3	2	1	5	265 : 260	+ 5
C	3	2	1	5	255 : 210	+ 45
D	3	2	1	5	260 : 215	+ 45

因此： 第四名 A

B, C, D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75 : 175	0
C	2	1	1	3	155 : 155	0
D	2	1	1	3	140 : 140	0

因此： 第一名 B 第二名 C 第三名 D

D.2.5 範例 5：

A vs B 100 - 55	A vs F 85 - 80	B vs F 110 - 90	D vs E 70 - 45
A vs C 85 - 90	B vs C 100 - 95	C vs D 55 - 60	D vs F 65 - 60
A vs D 120 - 75	B vs D 80 - 75	C vs E 90 - 75	E vs F 75 - 80
A vs E 80 - 100	B vs E 75 - 80	C vs F 105 - 75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5	3	2	8	470 : 400	+ 70
B	5	3	2	8	420 : 440	- 20
C	5	3	2	8	435 : 395	+ 40
D	5	3	2	8	345 : 360	- 15
E	5	2	3	7	375 : 395	- 20
F	5	1	4	6	385 : 440	- 55

因此： 第五名 E 第六名 F

A, B, C, D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2	1	5	305 : 220	+ 85
B	3	2	1	5	235 : 270	- 35
C	3	1	2	4	240 : 245	- 5
D	3	1	2	4	210 : 255	- 45

因此： 第一名 A - A勝B 第二名 B 第三名 D-D勝C 第四名 C

D.2.6 範例 6：

A vs B 71 - 65	A vs F 85 - 80	B vs F 95 - 90	D vs E 68 - 67
A vs C 85 - 86	B vs C 88 - 87	C vs D 95 - 100	D vs F 65 - 60
A vs D 77 - 75	B vs D 80 - 75	C vs E 82 - 75	E vs F 80 - 75
A vs E 80 - 86	B vs E 75 - 76	C vs F 105 - 75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4	2	2	6	313 : 312	+ 1
B	4	2	2	6	308 : 309	- 1
C	4	2	2	6	350 : 348	+ 2
D	4	2	2	6	318 : 319	- 1
E	4	2	2	6	304 : 305	- 1

因此： 第六名 F

A, B, C, D, E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4	2	2	6	313 : 312	+ 1
B	4	2	2	6	308 : 309	- 1
C	4	2	2	6	350 : 348	+ 2
D	4	2	2	6	318 : 319	- 1
E	4	2	2	6	304 : 305	- 1

因此：第一名 C 第二名 A

B, D, E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55 : 151	+ 4
D	2	1	1	3	143 : 147	- 4
E	2	1	1	3	143 : 143	0

因此：第三名 B 第四名 E 第五名 D

D.2.7 範例 7：

A vs B 73 - 71 A vs F 85 - 80 B vs F 95 - 90 D vs E 68 - 67
 A vs C 85 - 86 B vs C 88 - 87 C vs D 95 - 96 D vs F 80 - 75
 A vs D 77 - 75 B vs D 80 - 79 C vs E 82 - 75 E vs F 80 - 75
 A vs E 90 - 96 B vs E 79 - 80 C vs F 105 - 75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5	3	2	8	410 : 408	+ 2
B	5	3	2	8	413 : 409	+ 4
C	5	3	2	8	455 : 419	+ 36
D	5	3	2	8	398 : 394	+ 4
E	5	3	2	8	398 : 394	+ 4
F	5	0	5	5	395 : 445	- 50

因此：第六名 F

A, B, C, D, E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4	2	2	6	325 : 328	- 3
B	4	2	2	6	318 : 319	- 1
C	4	2	2	6	350 : 344	+ 6
D	4	2	2	6	318 : 319	- 1
E	4	2	2	6	318 : 319	- 1

因此：第一名 C 第五名 A

B, D, E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59 : 159	0
D	2	1	1	3	147 : 147	0
E	2	1	1	3	147 : 147	0

D.3. 沒收比賽

D.3.1 比賽球隊無故不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或在比賽中途退出離場者，以沒收比賽論處，判定失敗，其積分為零（0）分。

D.3.2 若球隊被沒收比賽 2 次，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之結果。

D.3.3 若球隊在分組賽中被沒收比賽 2 次，且取成績最佳的幾隊進入下一輪比賽時，在分組交叉時和所有排名最後一位球隊的比賽結果也應被取消。

範例：

球隊 4A 在 A 組中被沒收比賽 2 次，因此該隊所有比賽結果應被取消。最終排名

A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A	4	0	8
球隊 2A	2	2	6
球隊 3A	0	4	4
球隊 4A			

B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B	6	0	12
球隊 2B	4	2	10
球隊 3B	1	5	7
球隊 4B	1	5	1

3B 和 4B 之間的比賽結果：

3B vs 4B 88-71

4B vs 3B 76-75

因此，第三名 3B 第四名 4B

修正後的 B 組排名

B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B	4	0	8
球隊 2B	2	2	6
球隊 3B	0	4	4

D.4 跨組球隊名次判定

D.4.1 為判定跨組球隊之名次（意即判定最佳的第二名或第三名），應使用下列標準。若各組所有球隊皆已比完相同場數的比賽，各組排名相同的球隊應被放入同一組中，並依序使用下列標準。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佳的勝負紀錄。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高的比賽得失分差。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高的比賽得分。
- 若以上標準仍無法判定名次，則以相關 FIBA 排名決定最終名次。

A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A	8	0	16
球隊 2A	6	2	14
球隊 3A	4	4	12
球隊 4A	2	6	10
球隊 5A	0	8	8

B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B	8	0	16
球隊 2B	6	2	14
球隊 3B	4	4	12
球隊 4B	2	6	10
球隊 5B	0	8	8

C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C	8	0	16
球隊 2C	6	2	14
球隊 3C	3	5	11
球隊 4C	3	5	11
球隊 5C	0	8	8

D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D	7	1	15
球隊 2D	7	1	15
球隊 3D	4	4	12
球隊 4D	2	6	10
球隊 5D	0	8	8

判定最佳的第二名

X 組	勝	負	比賽得分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差
球隊 2D	7	1	628-521	15	
球隊 2B	6	2	551-488	14	+63
球隊 2A	6	2	531-506	14	+25
球隊 2C	6	2	525-500	14	+25

D.4.2 將各組組排名相同的球隊放入同一組後，若球隊在各組已比完的比賽場數不同，則比賽場數最多組別中最後一名的比賽將不被計入。此程序應重覆直到各組所有球隊皆已比完相同場數的比賽。接著應適用下列標準：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佳的勝負紀錄。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高的所有比賽得失分差。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高的所有比賽得分。
- 以上標準仍無法判定名次，則以相關 FIBA 排名決定最終名次。

備註：

為避免爭議，為了決定跨組球隊名次，依上方程序不計比賽記錄時，不應改變在原有組別中的原始排名。

範例：

A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A	5	0	10
球隊 2A	4	1	9
球隊 3A	3	2	8
球隊 4A	2	3	7
球隊 5A	1	4	6
球隊 6A	0	5	5

B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B	4	1	9
球隊 2B	4	1	9
球隊 3B	4	1	9
球隊 4B	2	3	7
球隊 5B	1	4	6
球隊 6B	0	5	5

C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C	4	0	8
球隊 2C	3	1	7
球隊 3C	2	2	6
球隊 4C	1	3	5
球隊 5C	0	4	4

D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D	3	1	7
球隊 2D	3	1	7
球隊 3D	2	2	6
球隊 4D	2	2	6
球隊 5D	0	4	4

為判定最佳的第三名，應將所有第三名的球隊放入同一組中。

X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3D	4	1	9
球隊 3B	3	2	8
球隊 3A	2	2	6
球隊 3C	2	2	6

然而，球隊 3B 和 3A 比賽 5 場而球隊 3D 和 3C 比賽 4 場。

在 A 組和 B 組中和最後一名球隊的比賽應不採計使所有的第三名球隊都比賽 4 場，一個新的對戰成績表形成。

A 組和 B 組的成績結果如下： A 組

客隊 主隊	2A	3A	4A	5A	6A
1A	71-65	86-85	77-75	86-80	85-80
2A		80-75	90-84	98-79	87-85
3A			87-67	101-76	86-74
4A				78-54	87-81
5A					84-65

B 組

客隊 主隊	2B	3B	4B	5B	6B
1B	81-76	85-86	77-75	90-80	85-69
2B		90-85	96-79	81-73	87-85
3B			87-67	101-76	86-74
4B				78-54	87-81
5B					84-65

不採計球隊 6A 和 6B 的比賽成績之後，修正後的分組排名以決定最佳的第三名如下：

X 組	勝	負	比賽得分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差
球隊 3B	3	1	359-323	7	
球隊 3A	2	2	348-309	6	+39
球隊 3D	2	2	363-359	6	+4
球隊 3C	2	2	302-298	6	+4

D.6 主客場比賽（累積得分）

D.6.1 在兩賽制系列，以主場和客場總得分（累積比分）的競賽系統中，2 場比賽應被視為 1 場 80 分鐘的比賽。

D.6.2 如果第一場比賽結束時兩隊平手，不須有延長賽。

D.6.3 如果 2 場比賽累積比分平手，則第二場比賽應繼續有多個 5 分鐘的延長賽直到分出勝負

為止。

D.6.4 此系列的勝隊為：

- 兩場比賽的勝隊
- 兩隊各勝 1 場，則以第二場比賽結束時，累積總分較多的一隊獲勝。

D.7 範例

D.7.1 範例 1

A 隊為此系列的勝隊（兩場皆勝）

D.7.2 範例 2

A vs B 80 - 75

B vs A 73 - 72

A 隊為此系列的勝隊（比分總和 A152 - B148）

D.7.3 範例 3

A vs B 80 - 80

B vs A 92 - 85

B 隊為此系列的勝隊（比分總和 A165 - B172），第一場比賽不須有延長賽。

D.7.4 範例 4

A vs B 80 - 85

B vs A 75 - 75

B 隊為此系列的勝隊（比分總和 A155 - B160），第二場比賽不須有延長賽。

D.7.5 範例 5

A vs B 83 - 81

B vs A 79 - 77

比分總合 A160 - B160，在第二場比賽延長賽後：

B vs A 95 - 88

B 隊為此系列的勝隊（比分總和 A171 - B176）。

D.7.6 範例 6

A vs B 76 - 76

B vs A 84 - 84

比分總合 A160 – B160，在第二場比賽延長賽後：

B vs A 94 - 91

B 隊為此系列的勝隊（比分總和 A167 - B170）。

E — 媒體暫停

E.1 定義

比賽的主辦單位可決定是否採用媒體暫停，如果採用，其時間長短為（60、75、90 或 100 秒）。

E.2 規定

E.2.1 除了正規的暫停之外，每一節可有 1 次的媒體暫停。延長賽不得有媒體暫停。

E.2.2 每一節第一次的暫停（球隊暫停或媒體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60、75、90 或 100 秒。

E.2.3 每一節中其它的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60 秒。

E.2.4 兩隊在上半時的比賽中，可請求 2 次暫停，下半時可請求 3 次暫停。比賽中任何時間所請求的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 若被視為媒體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60、75、90 或 100 秒。例如，每一節的第一次暫停，或
- 若不被視為媒體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60 秒。例如，在媒體暫停之後，任何一隊請求的暫停。

E.3 程序

E.3.1 媒體暫停的最佳時機，應是每節比賽還剩 5 分鐘之前，但是並無硬性之規定。

E.3.2 若在每一節比賽還剩 5 分鐘的時候，兩隊均未請求暫停，接下來第一個停錶的死球時，則為該節的媒體暫停。此暫停不視為任一球隊所請求之暫停。

E.3.3 若在每一節比賽還剩 5 分鐘之前，有一球隊請求暫停，則該次暫停應視為媒體暫停。

此次暫停應同時視為媒體暫停與該球隊請求的暫停。

E.3.4 根據上述的程序，每一節中至少有 1 次暫停，上半時最多有 6 次暫停，而下半時最多有 8 次暫停。

F — 即時重播系統

F.1 定義

即時重播系統（Instant Replay System, IRS）檢視是裁判利用在認可的影像技術上觀看比賽情況以確認判決的一種工作方法。

F.2 程序

F.2.1 直到比賽結束後在記錄表上簽名前，裁判在此附錄的限制下，被授權使用即時重播系統。

F.2.2 使用即時重播系統檢視應遵行下列程序：

- 主裁判應於賽前認證得以使用之即時重播系統。
- 主裁判決定是否進行檢視。
- 若決定使用即時重播系統，裁判必須先於球場上做出最初的判決。
- 自其他裁判、記錄台人員和臨場委員獲取所有資訊後，檢視應盡快開始。
- 主裁判和至少 1 位檢察員（宣判者）應執行檢視。若主裁判為宣判者，他/她應選擇 1 位檢察員陪同進行檢視。
- 在即時重播系統檢視時，主裁判應確保沒有未經授權的人員觀看螢幕。
- 即時重播系統檢視應在暫停或替補、比賽間隔時間開始或或比賽繼續前執行。
- 若暫停開始或發生替補後，裁判發現有執行檢視的必要，則在最終判決宣判前的暫停和任何替補應被取消。
- 當最終判決宣判後，主教練可以請求或撤銷暫停，或任一球員可以請求替補。
- 檢視結束後，原宣判的裁判應報告最終判決並依此繼續比賽。
- 最初的判決只有在即時重播系統提供裁判明確且決定性的影像證據時才得以更正。

F.3 規定

下列比賽情況可以被檢視：

F.3.1 在每一節及延長賽比賽時間結束時，

- 投球中籃是否在每一節或延長賽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 若下列情況發生時，比賽計時鐘是否顯示時間和應顯示多少時間：
 - 發生投籃球員出界的違例。
 - 發生進攻時間違例。
 - 發生 8 秒違例。
 - 每一節比賽或延長賽結束前被宣判犯規。

直到 IRS 判決被宣判且一節或延長賽任何附加的比賽時間結束前，比賽間隔時間不應開始。

F.3.2 當第四節及每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 分鐘或更少時：

- 投球中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 裁判被授權立即停止比賽，檢視投球中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 裁判應確認是否需要使用 IRS 檢視，且此檢視應在中籃後，裁判因任何理由第一次停止比賽時執行。
- 宣判一個遠離投籃狀況的犯規。在此情況下，
-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是否已經終了。
- 當投籃者的對手被宣判犯規，投籃動作是否已經開始。
- 當投籃者的對友被宣判犯規，球是否還在投籃者手上。
- 確認使球出界的球員。

F.3.3 在比賽中任何時間，

- 投球中籃應計算 2 或是 3 分。
- 對投籃者的犯規，球未中籃時，應給予 2 次或 3 次罰球。
- 一個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是否符合犯規的標準或應該升級或降級或應該被視為技術犯規。
-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故障後，計時鐘應更正多少時間。
- 確認正確的罰球員。
- 確認暴力行為中參與的球隊成員、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和及球隊有關人員。
- 裁判被授權立即停止比賽，檢視任何暴力或潛在暴力的行為。
- 裁判應確認是否需要使用檢視，且此檢視應在暴力或潛在暴力的行為後，裁判因任何理由第一次停止比賽時執行。

F.4 主教練挑戰

F.4.1 在提供即時重播系統（IRS）的比賽中，主教練可以要求一次主教練挑戰。意即，要求最鄰近的裁判使用檢視比賽情況確定他們的判決。

F.4.2 主教練挑戰的程序應執行如下：

- 不論成功或失敗，一隊在每場比賽僅能獲准一次主教練挑戰。
- 只有在附錄 F，規則 F.3 中的比賽情況才可挑戰。
- 規則 F.3 中的時間的限制不適用。主教練可在比賽中任何時間提出挑戰。
- 主教練向最近裁判建立視線上接觸並清楚地提出他/她的主教練挑戰。主教練應大聲以英文說出 "Challenge"，同時做出挑戰手號（畫一長方形）。此要求為最終決定且不得取消。

- 主教練提出挑戰，檢視最慢應該在決定做出後的第一次裁判停止比賽時執行。
- 若比賽沒有停止，裁判被授權在裁判發現主教練要求挑戰且不使任何一隊處於不利的情況下，立即停止比賽。
- 主教練應告知最近的裁判要檢視的比賽情況。
- 裁判應使用他的/她的 58 號手號通知記錄員主教練挑戰已被允許。
- 在檢視時，球員應留在球場上。
- 若檢視提供的證據對提出挑戰的球隊有利，則應推翻原判決
- 若檢視提供的證據不對提出挑戰的球隊有利，則應維持原判決。
- 裁判應使用和檢視規則相同的程序。
- 當裁判宣判檢視的最終決定之後，應如同任何檢視之後的程序繼續比賽。

規則

及

比賽程序結束



IWBF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Official FIBA

125th Anniversary



www.iwbf.org